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該府及所屬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事實，率予核處其申誠 2 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申訴案；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仍未予適切之處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未將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並為「高砂族保留地」之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

- 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嗣行政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且無視國立臺灣大學已再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率將該土地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涉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而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等，花費新臺幣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衛生福利部暨參訪馬偕護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及雙連安養中心）…………… 62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63

##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63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68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0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72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該府及所屬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516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該府及所屬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土地，惟該所查無本案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地上物相關公文書件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該所 78 年間申請變更編定時之原始申請書附件，故未能舉證已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於 6 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以及補償其地上物。倘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提前終止本案土地租約時，確實未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辦理，則有違收回程序，且致使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政府申請本案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程序有重大瑕疵，對於承租人嗣後得依上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設定地上權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益，影響重大，是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據訴，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民國（下同）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未經與民眾商議且未取得其同意，率予收回民眾向該公所承租造林之坐落該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並逕予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損及權益。究該府及該公所辦理本案之始末經過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其辦理收

回土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是否適法，是否有與原承租人協商取得同意後始辦理收回土地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函請苗栗縣政府說明，並經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邀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派員前往現場履勘。復經本院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釐清相關疑義，並研提妥適解決方案。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經本院函送該函件影本予陳訴人參考。陳訴人嗣於 108 年 5 月 6 日陳訴略以無從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本案之處理意見。本案調查發現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均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土地，係屬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用地，面積 2,960 平方公尺，59 年 12 月 31 日地籍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7 年 10 月 26 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管理者為「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省精省後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地目為林。44 年政府整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期間原使用人為風○○先生，嗣風○○先生於 59 年間辦理租地造林。70 年間由高○○之夫風○○辦理繼承租用，根據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南庄鄉東河村第 132 號）所載，係奉苗栗縣政府 70 年 1 月 12 日 70 府民山字第 2729 號函核准出租、承租，承租人為風○○，出租人為苗栗縣南庄鄉

公所，租賃期間自 69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8 月 31 日止計 10 年。此期間該土地均用於造林。

- 二、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租賃地全部或一部有左列情形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或向承租人交還其部分土地，承租人不得異議，但出租人應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其地上物應予補償。（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二）政府為整理山地保留地必需收回者」。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因地方需要興建向天湖活動中心，供原住民集會與文物陳列及辦理各項活動用，於 78 年間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將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1、944 地號土地（山坡地保育利用區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8 年 6 月 5 日 78 民四字第 16247 號函同意依法申請變更在案。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依據當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註 1）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核轉主管機關辦理，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上開第 16247 號函同意依法申請變更，經苗栗縣政府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年 11 月 6 日 78 地四字第 70916 號函，以該府 78 年 11 月 17 日 78 府地用字第 115831 號函該縣頭份地政事務所「關於南庄鄉公所為興建向天湖活動中心，擬使用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1 地號面積 0.6500 公頃及同段 944 地號面積 0.2960 公頃，申請由山坡地保育利用區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

，經核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及省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 8(3)項規定同意照案辦理，請即依照規定辦理異動手續，請查照。」該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旋以 78 年 11 月 21 日 78 頭地所三字第 5292 號函復該府以「檢陳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1、944 地號等 2 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後編定清冊 1 份，請備查。」7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變更編定登記。

三、106 年 6 月 19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案號 17-2），案由：「為苗栗縣賽夏族高○○君請求撤銷坐落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歸還其使用案」，說明：「一、前開土地坐落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民國 44 年政府整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期間原使用人為風○○先生，嗣風先生於 59 年間辦理租地造林，租期自 59 年 8 月 19 日至 69 年 8 月 20 日止，70 年間由高○○之夫風○○辦理繼承租用，租期自 69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8 月 31 日止，此期間該筆土地均用於造林。二、另該筆土地曾於民國 59 年間同意提供開闢為賽夏族矮靈祭面積 0.2960 公頃，這段期間賽夏族各類活動尚未及於該筆土地上，承租人之造林輔育工作仍續存在，其夫翁風○○遂向鄉公所申請租地造林並訂契約，嗣並由其兒賡續承租。三、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為興建向天湖活動

中心，供原住民集會活動及陳列文化用，於 78 年間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將該地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87 年間管理機關變更為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精省後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該地上物為公廁、停車場、候車亭。四、綜論：本案政府機關興設向天湖觀光區，變更編定及興蓋公共設施均未曾與當事人協商，也未蒙當事人同意，僅以該地係『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而逕行闢建各種公共設施，在處理上有違收回的程序。另當事人雖係租用公有保留地，惟當事人等對該筆土地有使用之權源（其祖先留下的財產），其土地權益受到損失，政府用地機關亦未曾協商或補償。當事人權利既已受到損害，請中央土地管理機關應派員查察並妥善處理，以維當事人應有的權益。」

四、查 79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79）台內字第 05901 號令訂定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註 2）第 9 條規定：「山胞於左列山胞保留地，得會同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山胞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山胞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之林地目土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會同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案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尚未依上開臺灣

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於 6 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以及補償其地上物，則有違收回程序，且致使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程序有重大瑕疵，對於承租人嗣後得依上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設定地上權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益，影響重大。

五、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本案土地，究是否已依上開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於 6 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以及補償其地上物，該所表示查無調閱檔案資料及補償地上物相關公文書件資料可資提供。該所並曾函請苗栗縣政府提供該所 78 年間申請變更編定時之相關文件，以便釐清有無取得原承租人之同意書，惟因本案申請年代久遠、檔案保存期限等原因，該府查無原始申請書附件。該府表示本筆土地為當地部落觀光發展及該南群賽夏族巴斯達隘（矮靈祭）之進行祭場旁之停車場，且為臺灣重要祭典舉辦時做為族人及協助祭典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地點，實有維持公用使用功能必要，建議能與陳情人、原使用者家屬協議補償方式為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本案南庄鄉公所查無辦理補償之相關資料，且該所經評估案地有維持公用之需，願與原使用人家屬協議補償，爰擬請該所依原租約相關規定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補償。

」規定等，儘速與其完成協議補償等語。然陳訴人及家屬表示無從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本案之處理意見，全體一致主張政府應將本案土地權利歸還其等，俾利辦理登記；至未來土地利用之處理，當與當地族人妥善協議處理等語。

六、綜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土地，惟該所查無本案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地上物相關公文書件資料，該所並曾函請苗栗縣政府提供該所 78 年間申請變更編定時之相關文件，以便釐清有無取得原承租人之同意書，惟因本案申請年代久遠、檔案保存期限等原因，該府查無原始申請書附件，故未能舉證已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於 6 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以及補償其地上物。茲該所評估案地有維持公用之需，願與原使用人家屬協議補償；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請該所依原租約相關規定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等，儘速與其完成協議補償，似承認當時承租人確有使用之事實而收回土地未完成補償其地上物等程序。倘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提前終止本案土地租約時，確實未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辦理，則有違收回程序，且致使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政府申請本案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程序有重大瑕疵，對於承租人嗣後得依上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設定地上權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權益，影響重大，是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土地，惟該所查無本案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地上物相關公文書件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該所 78 年間申請變更編定時之原始申請書附件，故未能舉證已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於 6 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以及補償其地上物。倘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提前終止本案土地租約時，確實未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辦理，則有違收回程序，且致使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政府申請本案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程序有重大瑕疵，對於承租人嗣後得依上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設定地上權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益，影響重大，是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

註 1：77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77）台內地字第 608840 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應以使用分區允許變更編定者為限。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如附表二。其辦理程序得由直轄市或省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註 2：84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84）台內字第 10021 號令修正發布新名稱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事實，率予核處其申誠 2 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申訴案；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仍未予適切之處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5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事實，率予核處其申誠 2 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申訴案；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仍未予適切之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陳訴人接受張姓男子報案時，即陪同報案人到現場蒐證，返回東光派出所已逾夜間 9 點，係因報案人陳稱肚子很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受訓回來後再處理，以及陳訴人業將相關受理情形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且已於現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等情事，率予核處陳訴人申誠 2 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陳訴人之申訴案，均核有違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0 日之再申訴決定書亦為相同之認定，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南投縣警局交集集分局重新查處後，竟將其應負之本件匿報刑案爭議責任，歸責於受害之陳訴人，並不當給予劣蹟註記，且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核有明確違失。再者，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明知張姓男子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對林姓女子提出竊盜罪告訴，該所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接受林姓女子交付之電腦螢幕 1 台、監視器主機 1 台及公事包（皮箱）3 個等物品，林姓女子宣稱該物品係屬其所竊取之物，林群超卻未依法通知林姓女子到場製作筆錄，且其違反規定逕行通知張姓男子取回贓物，復未將張姓男子 106 年 11 月 29 日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函請南投地檢署併行偵辦，致使承辦檢察官無法確實掌握實情，影

響後續法院判決科刑之正確性，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其原為副所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查處其疑有匿報刑案情事，未詳查事證，率核予申誠 2 次懲處，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並將其調任警員，免兼副所長。其就申誠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撤銷申誠 2 次處分，惟該局嗣仍予以『劣蹟註記』，及 106 年度考績考列乙等，且迄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等情。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上開懲處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不當懲處？有無侵害陳訴人權益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南投縣警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0 日約請警政署督察室主任楊崇德、南投縣警局副局長郭仁賓，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約詢南投縣警局集集分局（下稱集集分局）東光派出所（下稱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本案陳訴人、關係人張姓男子等，全案業調查竣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相關作為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陳訴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接受張姓男子懷疑遭林姓女子竊取財物報案時，即陪同報案人到現場蒐證，返回東光派出所已逾夜間 9 點，報案人因肚

子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受訓回來後再處理，故陳訴人未於報案當日製作筆錄，並無違誤，且其既未當場製作筆錄，依法毋須開立報案三聯單。陳訴人到現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於後續移送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時所用，所長可以從照片中清楚看到門鎖破壞情形，故陳訴人並無怠於蒐證或匿報刑案情事。集集分局卻以陳訴人未依法製作筆錄、未依法開立報案三聯單，未將門鎖破壞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未告知所長為由，認定陳訴人匿報刑案，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核予申誡 2 次懲處，南投縣警察局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令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駁回陳訴人之申訴案，均核有違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0 日之再申訴決定書亦為相同之認定，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再者，南投縣警局交集集分局重新查處後，竟將其應負之本件匿報刑案爭議責任，歸責於受害之陳訴人，並不當給予劣蹟註記，且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核有明確違失。

- (一) 警政署函頒之「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第一項) 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問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摘要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第二項) 受理單位於

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經本院向警政署、六都警察局及南投縣警局函詢結果，警政署稱：依「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8 點、第 29 點規定，當場未完成筆錄製作致無法認定案情屬實，或單純提供犯罪線索、情資，毋須開立報案三聯等語。其他機關函復內容除與警政署上開說明內容一致外，臺南市警局稱：因未正式完成報案筆錄製作，故不開立報案三聯單；按民眾單純提供犯罪線索、情資，因故或不願意當場完成報案筆錄製作，或被害人報案，卻不願製作報案筆錄，表示案情或犯罪事實不明，無法判別案類，故無法開立報案三聯單。高雄市警局稱：如報案人未當場完成報案筆錄，致無法認定案情，則尚無法開立報案三聯單。南投縣警局稱：受理單位受理民眾通報刑事案件，如經認定「案情屬實」時，即使未完成報案筆錄或不願製作筆錄，仍應開立三聯單；如經認定「無刑案現場致不能勘察確認所報案情是否成案」時，則不開立三聯單，並得由受理機關以書函等書面文件，核實答覆民眾。

- (二) 陳訴人陳訴要旨如下：

1. 陳訴人王○○係前東光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106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許，該所所長林群超受理轄區居民張姓男子報案後，通知陳訴人返所處理。張姓男子報稱：其家中液晶電視機及錄影機主

機各 1 台，疑遭其同居女友林姓女子惡整拿走，因林姓女子於案發數日前曾向張姓男子索討新臺幣（下同）3,000 元未果，懷恨在心，張姓男子返家又見林姓女子於張姓男子住家門口正開車欲離開，所以張姓男子懷疑係林姓女子故意將其液晶電視機及錄影機主機各 1 台帶走，藉此要張姓男子拿 3,000 元給林姓女子等語；乃請求警方協助處理，並陪同前往埔里鎮復興里林姓女子住處尋找林姓女子詢問。

2. 陳訴人受理張姓男子報案後，即載同張姓男子前往其住處拍照蒐證，並陪同請張姓男子清點遭拿走物品，嗣再前往埔里鎮復興里尋找林姓女子，直至 21 時許張姓男子稱：「久未前往已忘記林姓女子住處」，始作罷返回東光派出所。陳訴人隨即請張姓男子入所製作報案筆錄以釐清案情，惟張姓男子稱年事已高，又尚未食用晚餐、身體不適，欲先行返家用餐、休息，並等其與兒子（居住外地，約 2、3 天會返家）商討後再行處理。陳訴人考量本案無現行犯情事、無急迫性，並兼顧張姓男子身體狀況，基於人道乃尊重渠意願，遂先行將本案登錄「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受理、填具工作紀錄簿，供張姓男子確認、開具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交付張姓男子（上記載該所聯繫電話及承辦人姓名，告知如有任何新事證隨時與該所聯

繫，該所將立即處理）等，並與張姓男子約定後續製作調查筆錄期間，陳報所長核示後請其先行返家用餐休息。故本案係先行受理後持續偵辦調查相關事證，並非結案，無匿報情事，且業與報案人約定製作報案筆錄時間，待製作筆錄後確認案情，再行開立三聯單。又當日未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原因係：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規定必須在認定案情屬實後，製作筆錄完成確認屬何案件，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寫刑案紀錄表，由於本案張姓男子不願立即製作筆錄，且係男女同居關係，該物品不知何人所有，不能僅以門鎖遭破壞即斷定為竊案，因如果物品屬林姓女子，此案即為毀損或侵入住宅，所以案情尚不明確，必須調查相關事證製作正式調查筆錄，例如犯意、動機、目的等，致亦無法確定係屬何案類，故無法當日開立報案三聯單。

3. 同年 11 月 2 日，林姓女子另案遭魚池分駐所查獲涉嫌偽造文書案，案發於陳訴人與張姓男子約定時間之前（陳訴人當日適逢輪休），林群超所長獲知後並未通知陳訴人而逕通知張姓男子到魚池分駐所；張姓男子接獲通知後前往魚池分駐所赫然發現，「林姓女子夥同另一男子（另結新歡）試圖偽造文書辦理張姓男子土地過戶占為己有，原來林姓女子

並非單純拿走張姓男子錄影機主機跟液晶電視機，還拿走張姓男子土地所有權狀」，憤而當場提出竊盜告訴；林姓女子亦稱張姓男子對其性侵未給錢，對張姓男子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本案經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偵破後，即向集集分局二組組長張志常誣陷陳訴人匿報刑案，張志常組長未經查證即將陳訴人懲處申誠 2 次處分，副所長一職亦降調至魚池分駐所警員。

4. 嗣陳訴人尋申訴、再申訴等程序，終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作成 107 公申決字第 34 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南投縣警局申誠 2 次之懲處及申訴之函復，另為適法之處理。然南投縣警局卻因官官相護，不願追究本案相關失職人員，硬是犧牲基層，作成本案「接獲通報後即前往現場處理，過程中案情未臻明確，又對法令適用誤解，致以其他案類受理，而未依受理刑案程序處理，衍生匿報刑案之疑義，考量王員確有相關作為，且未損及報案人權益，爰予以劣蹟註記」，草率、含糊，不負責任地找出卸責之詞，不敢承擔錯誤之責任。當初接獲投訴時，為何不積極查證即先行處分；迨保訓會作成撤銷處分，又硬坳保訓會是公務人員最高行政機關，與警察人員處理是類案件方式有所相悖，不願究責相關查處失職人員來回復保訓會。陳訴人對考績

、副所長一職等節，已不再追訴，僅對遭誣告匿報刑案一節，力爭清白恢復名譽，並盼究責失職人員，還給基層警察清白等語。

(三) 本案陳訴人相關懲處情形：

1. 申誠 2 次之懲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集集分局第二組承辦人張書瑋巡官簽報本案懲處案；遞經組長張志常等會章，而由分局長核定在案。擬處內容略以：「(1) 本案警員王○○受理刑案未依規定開立報案三聯單、製作報案筆錄及填報刑案紀錄表，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應予以記過 1 次，惟考量王員處理本案仍有陪同被害人至埔里查訪等相關處置，並非毫無作為，且該所事後積極補正相關程序，未損及當事人權益，情節尚屬輕微，建請予以減輕一等次處分（申誠 2 次）。(2) 另所長林群超考監責任部分，依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應予申誠 1 次處分，惟本案事後係由所長林群超製作張民報案筆錄及開立報案三聯單，且順利查獲犯罪嫌疑人林○○並辦理移送，建請免除連帶責任。」爰以集集分局 106 年 11 月 23 日投集警人字第 1060015559 號令，核予陳訴人申誠 2 次之處分；陳訴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向南投縣警局提起申訴。106 年 12 月 27 日，南投縣警局以投警人字第 1060061137 號函，駁回陳訴人

申誡 2 次懲處之申訴案。陳訴人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經保訓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作成 107 公申決字第 34 號再申訴決定書：「對再申訴人（即本案陳訴人）申誡 2 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2. 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

106 年 12 月 5 日集集分局以陳訴人「工作態度與團隊觀念欠佳，不適任副所長職務」，建議南投縣警局將其調派為魚池分駐所警員，案經南投縣警局 106 年 12 月 7 日投警人字第 1060058188 號令，核定陳訴人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

3. 106 年度考績核列乙等：

107 年 3 月 28 日南投縣警局以投警人字第 1070014798 號函核定陳訴人 106 年度考績，經報請銓敘部審定，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投警人字第 1070017550 號發布陳訴人 106 年度考績通知書；陳訴人以總分 78 分考列乙等。

4. 依南投縣警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投警人字第 1070048389 號查復本院之說明：王員並未就 106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該局申訴函復部分，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亦未就不服該局 106 年 12 月 7 日投警人字第 1060058188 號令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部分，向該會提起救濟。

(四) 保訓會 107 公申決字第 34 號再申

訴決定書之理由如下：

1. 再申訴人係集集分局東光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報案人張先生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東光派出所報案，稱其與林姓女友因感情及金錢糾紛，當日返家時遇見林姓女子正開車離去，進入屋內發現家中監視器主機及電視機不見，懷疑遭其拿走。再申訴人受理報案，並陪同其返回住家拍攝門鎖遭破壞等照片存證，再前往林姓女子埔里住處詢問，惟報案人忘記哪戶為林姓女子住家，查詢未果而返回東光派出所。再申訴人嗣請報案人製作報案筆錄，因其稱尚未用餐，欲先返家與家人商討後再行處理，暫不提任何告訴。再申訴人考量其身體狀況，告知於 2 日輪休後會主動聯繫再進行後續處理，並另告知法定期間內如欲提任何告訴，將依規定偵辦，遂先以 e 化受理報案系統登入，及開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所長，惟未載明報案人住家門鎖有遭破壞一事。此有東光派出所 106 年 10 月 30 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報案人 107 年 1 月 6 日陳情書及同年 2 月 7 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2. 集集分局查閱 106 年 11 月 2 日林姓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牽連之竊盜案卷證相片，顯示報案人住家門鎖確有遭破壞之痕跡，始由東光派出所所長通知報案人製作報案筆錄及開立報案三聯單。於此

期間再申訴人未有作為，亦未能對報案人加以說明警方受理案件應於認定屬實後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此有集集分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集集分局審酌再申訴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受理報案時，僅以前揭登入 e 化受理報案系統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卻未將該刑事案件開立報案三聯單、填具刑案紀錄表及製作報案筆錄，符合匿報之情事，原應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考量其雖未依刑事逐級報告規定處理，仍有陪同報案人前往林姓女子住家查訪作為，又東光派出所事後積極補正相關程序，並未損及報案人權益，其情節尚屬輕微，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以系爭 106 年 11 月 23 日令核予其申誠 2 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3. 惟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不利情形，判斷之……。」本件集集分局雖已審酌再申訴人受理報案後，有陪同報案人前往林姓女子住家查訪等作為，予以減輕一層級懲處，然有無就再申訴人受理該案，報案人陳稱欲先返家與家人商討後再行處理，暫不提任何告訴一節予以考量，尚有未明，集集分局逕核予其申誠 2 次之懲處，尚嫌率斷，不無重新審

酌之餘地。

4. 綜上，集集分局 106 年 11 月 23 日投集警人字第 1060015559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 2 次之懲處，難謂妥適；南投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 南投縣警局 107 年 8 月 6 日投警人字第 1070037599 號函復本院稱：

1. 本案經集集分局重新查處，認王員接獲通報後即前往現場處理，過程中因案情未臻明確，又對於法令適用誤解，致以「其他案類」受理，而未依受理刑案程序處理，衍生匿報刑案之疑義，考量王員確有相關作為，且未損及報案人權益，從而該分局建議予以劣蹟註記，該局遂據以 107 年 5 月 22 日投警人字第 1070023093 號函復保訓會「劣蹟註記」。
2. 有關王員陳訴，106 年考績遭考列乙等，及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等情，說明如下：

- (1) 集集分局前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投集人字第 1060016056 號函陳報，建請調整王員為魚池分駐所警員職務，調整原因為：工作態度與團隊觀念欠佳，不適任副所長職務。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警察機關首長因勤、業務需要，辦理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且調任前後為同一職稱之職

務，並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王員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本案調任王員至魚池分駐所擔任警員免兼副所長，於法並無違誤，且未有王員所述降職改調情事。

(2) 王員因匿報刑案遭受懲處申誡 2 次處分，嗣經保訓會撤銷後，有無影響王員考績部分：

〈1〉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辦理，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另查王員於 106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 1 大功 2 次情事，爰非應考列甲等人員，先予陳明。

〈2〉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王員 106 年考績評定係衡量渠全年任職期間表現，綜合考量渠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

、獎懲次數，非屬唯一之考評準據。

〈3〉該局 106 年年終考績程序，係由渠單位主（官）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渠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案經該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過程均符合法定程序。爰王員 106 年年終考績，經該局評定考列乙等，於法尚無違誤。

〈4〉王員不服考績等次，經集集分局向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投警人字第 1070028379 號函復「申訴駁回」。

(六) 陳訴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接受張姓男子懷疑遭林姓女子竊取財物報案時，即陪同報案人尋找林姓女子未果，返回東光派出所已逾夜間 9 點，報案人因未吃晚餐肚子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受訓回來後，第四天再處理，故陳訴人未於報案當日製作筆錄，並無違誤；其因被害人不願意而未當場製作筆錄，依法毋須開立報案三聯單，則其未製作報案三聯單，亦無不當：

1. 張姓男子 107 年 1 月 11 日陳情書敘明：「回到派出所時已經晚上 9 點多了，副所長請我到派出所裡面製作筆錄完成報案手續，是我因為身體不太舒服而且我年紀也大了，精神狀況也不太好，所以我就告訴副所長『我還沒吃

晚餐肚子很餓，也想要先回家休息想另約時間再作筆錄可以嗎？」……是我主動要求不馬上做筆錄的」。本院勘驗 107 年 2 月 7 日之警詢錄影檔案，其於 20 分 40 秒時陳訴：「伊與陳訴人自埔里返回東光時，已經晚上 10 點多，伊乃表示：肚子很餓；不然你看我先回去吃飯一下好嗎？陳訴人表示：好啊；不過他明天要去訓練 2 天，等到第 4 天回來後再幫伊處理好嗎？伊回答說：好。」107 年 12 月 21 日南投縣警局督查科派員再次訪談張姓男子之錄影紀錄譯文記載：「找到 21 時許才回來，我跟阿○說我肚子餓了改天在再來做好嗎？他說再來他有輪休 3 天，我說沒關係，急事緩辦，是我當面對阿○說的，不是阿○不跟我做」、「（問：那我稍提醒一下，你有說要和兒子討論？討論後才決定要提告？有印象嗎？）那是有啦，這個女的胸前掛一個牌子，政府就認同他不正常，我們不告她，換成她把我告回來，讓我去法院跑好幾趟」、「問：所以你和你的兒子是何時討論的？）我在第 2、3 天就跟我兒子說了」、「（問：那說完的結果？）結果就沒告她了。」等語，此有張姓男子 107 年 1 月 11 日陳情書、107 年 2 月 7 日警詢錄影光碟、107 年 12 月 21 日訪談錄影紀錄譯文在卷可稽。其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本院約詢時稱：「……找到晚

- 上 9 點多沒找到。就回到東光派出所，陳訴人說要做筆錄，但我因為年紀大，肚子餓沒辦法，陳訴人說不然等我吃完飯再做，我就說不然我先回家之後再回來做筆錄。」依上開證言，陳訴人於張姓男子 106 年 10 月 30 日報案當日未製作筆錄，係因報案人與陳訴人從埔里返所時已經晚上 9 點多，張姓男子稱「肚子很餓」，向陳訴人表達希望能先返家用餐及約定改日再製作筆錄之故。
2.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長詹志文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稱：若係被害人主動要求暫緩製作筆錄，實務上可提供被害人便當，讓他稍作休息後，儘速進行筆錄製作，抑或可以翌日上班後，即通知被害人到所製作筆錄。當然，如果被害人確實不願做筆錄，我們也不能去強迫他等語。
  3. 因此，陳訴人陪同報案人張姓男子至埔里鎮區尋找林姓女子未果而返回東光派出所時，已逾夜間 9 點，報案人因還沒吃晚餐肚子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受訓回來後，第四天再處理，則陳訴人未於報案當日製作筆錄，並無違誤。
  4. 如前所述，依上開「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8 點、第 29 點規定，當場未完成筆錄製作致無法認定案情屬實，毋須開立報案三聯單。因此，陳訴人既因被害人不同意

而未當場製作筆錄，依法毋須開立報案三聯單，其未製作報案三聯單，亦無不當。

(七) 陳訴人於受理報案當日，即與報案人到現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並於後續移送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時所用，所長可以從照片中清楚看到門鎖破壞情形，並無怠於蒐證或匿報刑案情事。

1. 警政署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稱，集集分局認本案有「匿報刑案」情事主要理由為：「(1) 分局查閱犯嫌林姓女子涉嫌竊盜之卷證相片顯示，民眾張姓男子住家門鎖確有遭破壞之痕跡，惟王員於受理報案後所製作之工作紀錄簿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均未提及。(2) 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於集集分局訪談時表示：王員受理張姓男子的案件，有使用公務相機拍攝現場門鎖被破壞及現場遭竊情形（相片拍攝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30 日 19 時 5 分），卻隱瞞未向所長報告，僅提到張姓男子與女友糾紛部分，才先以其他案類受理；如果當下王員提供現場照片，渠會堅持請王員以失竊案件來受理。」
2. 經查，陳訴人於當日受理張姓男子報案後，第一時間即陪同張姓男子前往住處，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蒐證及清點遭拿走物品，完成相關證據保全事宜，相

片檔均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並於後續移送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時所用。21 時許張姓男子自東光派出所返家後，陳訴人於當日之「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據報受理張姓男子住東光村○○巷○號稱其家中電視及監視器主機懷疑遭前女性友人拿走。陪同報案人前往其女性友人林姓女子住處，因久未前往，尋找未獲。告知報案人如欲提任何告訴，本所將依規定受理。當事人稱將返家與家人協調後再行處理。」

3. 據上，陳訴人於受理報案當日，即與報案人到現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並於後續移送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時所用，所長可以從照片中清楚看到門鎖破壞情形，並無怠於蒐證或匿報刑案情。

(八) 集集分局以陳訴人未依法製作筆錄、未依法開立報案三聯單，未將門鎖破壞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未告知所長為由，認定陳訴人匿報刑案，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投集警人字第 1060015559 號令核予陳訴人申誡 2 次之懲處。南投縣警察局以 106 年 12 月 7 日投警人字第 1060058188 號令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投警人字第 1060061137 號函，駁回王○○申誡 2 次懲處之申訴案，均核有違失。保訓會 107 年 3 月 20 日之 107

公申決字第 34 號再申訴決定書亦為相同之認定，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九) 南投縣警局因保訓會撤銷處分而交集分局重新查處後，仍以陳訴人接獲通報後即前往現場處理，過程中因案情未臻明確，又對於法令適用誤解，致以其他案類受理，而未依受理刑案程序處理，衍生匿報刑案之疑義為由，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對陳訴人予以劣蹟註記。惟查，本案之所以衍生匿報刑案爭議，其責任在於南投縣警局及交集該分局之不當認定，該分局卻歸責受害之陳訴人，並不當給予劣蹟註記，且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核有明確違失。

- 二、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明知張姓男子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對林姓女子提出竊盜罪告訴，該所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接受林姓女子交付之電腦螢幕 1 台、監視器主機 1 台及公事包（皮箱）3 個等物品，林姓女子宣稱該物品係屬其所竊取之物，林群超卻未依法通知林姓女子到場製作筆錄，且其違反規定逕行通知張姓男子取回贓物，復未將張姓男子 106 年 11 月 29 日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函請南投地檢署併行偵辦，致使承辦檢察官無法確實掌握實情，影響後續法院判決科刑之正確性，上開林姓女子交付之物品均未記載於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書中，核有嚴重違失。

-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同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同法第 143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警政署 108 年 4 月 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80001908 號函復本院稱：（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亦即，贓物處分及發還作業，均屬檢察官權責。（二）如贓物係由被告於偵查過程中主動提送警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 5 條之規定；亦即，警察機關於收受「被告」主動提送之贓物，基於釐清案情及調查之必要，自應依規定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證人）到場製作筆錄、相關卷證，並製作扣押物品收據、目錄等，函請原收案地檢署併行偵辦，不得逕行通知被害人取回等語。

- (二) 106 年 11 月 2 日，林姓女子遭魚池分駐所查獲涉嫌偽造文書，陳訴

人當日適逢輪休，東光派出所林群超所長獲知後並未通知陳訴人而逕通知張姓男子到魚池分駐所，張姓男子後前往該所發現，林姓女子並非單純拿走其錄影機主機跟液晶電視機，還拿走其土地所有權狀，夥同另一男子（另結新歡）試圖偽造文書將張姓男子之土地辦理過戶占為己有等事實，憤而當場提出竊盜告訴。林姓女子稱張姓男子對其性侵未給錢，對張姓男子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

(三) 本案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於魚池分駐所辦理之 106 年 11 月 2 日警詢筆錄記載：林姓女子及張姓男子均表示所（遭）竊物品僅有土地所有權狀 3 張、921 地震全倒戶證明書 2 張、戶籍謄本 1 份及國泰人壽保單 1 份等語。上揭物品均於當日發還張姓男子，並製作贓物認領保管單請其簽名確認。嗣集集分局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將林姓女子以涉嫌竊盜案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辦。

(四) 林姓女子復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將電腦螢幕 1 台、監視器主機 1 台及公事包（皮箱）3 個等物品，載至東光派出所，宣稱上揭物品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由張姓男子住處所竊，所長林群超遂立即載還張姓男子，並製作贓物認領保管單請其簽名確認。林群超於本院 108 年 2 月 15 日約詢時表示：「她（指林姓女子）東西放了就走，故當天也來不及拍照或作筆錄。我們拿到東西後，我就通知張姓男子，問他上

開東西是不是他的，他說是，我就把東西載去給他，讓他簽收領回。

」此有南投縣警局督察科督察員陳世偉 107 年 2 月 13 日簽報之調查說明，及本院 108 年 2 月 15 日詢問筆錄、張姓男子、林姓女子 106 年 10 月 30 日之警詢筆錄、張姓男子 106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29 日簽名具領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

(五)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嗣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 106 年度偵字第 5276、5140 號起訴書將林姓女子以竊盜罪提起公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7 年 5 月 3 日以 107 年審易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判處林姓女子有期徒刑 7 月，起訴書及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略以：「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 18 時 15 分許，至張○○位於南投縣○○鄉○○村○○巷○○號住處，持張○○家門旁工具箱內、客觀上足以危害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剪刀，破斷張○○前開住處門鎖後，侵入張○○住處內，竊取張○○所有之土地所有權狀 3 張、921 地震全倒戶證明書 2 張、戶籍謄本 1 份、國泰人壽保險保單 1 份。」

(六) 綜上情節，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接受林姓女子任意交付之電腦螢幕 1 台、監視器主機 1 台及公事包（皮箱）3 個等物品，明知林姓女子稱該物品係屬其所竊取之物，卻未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到場製作筆錄，且

其違反規定逕行通知張姓男子取回贓物，復未將張姓男子 106 年 11 月 29 日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函請南投地檢署併行偵辦，致使承辦檢察官無法確實掌握本案林姓女子所竊物品實情，及影響後續法院判決科刑之正確性，此由本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5276、5140 號起訴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易字第 118 號判決均僅認定林姓女子竊取張姓男子之物品為「土地所有權狀 3 張、921 地震全倒戶證明書 2 張、戶籍謄本 1 份、(國泰)人壽險保單 1 份」即明，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陳訴人接受張姓男子報案時，即陪同報案人到現場蒐證，返回東光派出所已逾夜間 9 點，係因報案人陳稱肚子很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受訓回來後再處理，以及陳訴人業將相關受理情形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且已於現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等情事，率予核處陳訴人申誡 2 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陳訴人之申訴案，均核有違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0 日之再申訴決定書亦為相同之認定，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南投縣警局交集集分局重新查處後，竟將其應負之本件匿報刑案爭議責任，歸責於受害之陳訴人，並不當給予劣蹟註

記，且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核有明確違失。再者，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明知張姓男子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對林姓女子提出竊盜罪告訴，該所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接受林姓女子交付之電腦螢幕 1 台、監視器主機 1 台及公事包(皮箱) 3 個等物品，林姓女子宣稱該物品係屬其所竊取之物，林群超卻未依法通知林姓女子到場製作筆錄，且其違反規定逕行通知張姓男子取回贓物，復未將張姓男子 106 年 11 月 29 日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函請南投地檢署併行偵辦，致使承辦檢察官無法確實掌握實情，影響後續法院判決科刑之正確性，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促所屬撤銷陳訴人之劣蹟註記，回復其兼任副所長職務。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未將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並為「高砂族保留地」之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嗣行政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且無視國立臺灣大學已再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率將該土地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涉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5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未將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並為「高砂族保留地」之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廢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嗣行政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且無視國立臺灣大學已再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率將該土地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涉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承受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內政部、國立臺灣大學。

貳、案由：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未將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並為「高砂族保留地」之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據為廢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嗣行政院及

內政部亦未詳查上開事實，且無視國立臺灣大學前已另取得 3 萬 2 千餘公頃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而再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竟於 58 年間率將上開土地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撥用迄今之使用率僅 6.87%），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又國立臺灣大學取得該等土地後，先後將部分土地委外種菜及培育菜苗對外銷售以獲取利益，違背公地撥用目的及農場設立宗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向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內政部與所屬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函詢與調閱卷證資料（註 1）；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3 日邀集原民會、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以及本案所涉當地原住民族相關居民、耆老、團體、民意代表等數十人，假仁愛鄉公所召開座談會；同年 1 月 24 日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下稱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至第三場區履勘並聽取簡報；同年 3 月 13 日詢問臺灣大學、原民會、內政部（地政司）與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及埔里地政事務所等機關人員；嗣經臺灣大學於同年 3 月 27 日函復補充說明到院（註 2）。經調查發現，行政院、原民會（承受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內政部及臺灣大學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日本政府於 1930 年霧社事件後，旋於 1937 年以教學研究與試驗名義，逕於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將位處霧社事件發生地域及鄰近地區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即相當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臺大山地農場約 1,092 公頃土地，圈劃為「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原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且當地甫經霧社事件後旋即進行該農場之劃設，益見其劃設動機之可疑；又日治時期之「臺北帝國大學」乃至臺灣光復後據以成立之臺灣大學，對於該農場亦空有農場之名，而多未有實質使用乃至進行農場教學研究與試驗使用之實，部分土地亦持續由當地原住民等民眾使用中；且臺灣大學於臺灣光復後對於原屬「臺北帝國大學」之上開「大學山地農場」土地，亦因未獲准留用而不具管理使用權，然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竟昧於上開事實，而未依行為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將上開農場土地納入測量，據以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以資回復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致使當地原住民於後續飽受訟累，甚至夫妻同遭判刑，確有違失（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因精省而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移撥原民會辦理），應請行政院本諸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之規定意旨，切實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

(一)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明文保障：  
按土地為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及生存之重要要素，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即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又具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準憲法」性質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亦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另聯合國於西元（下同）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除於前言揭示：「……原住民族行使其權利時，應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亦於第 26 條揭示：「原住民族對他們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或控制因他們歷來擁有或其他的歷來佔有使用而持有之土地、領土和資源，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充分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顯見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生活及生存空間，攸關原住民族之生存等人權，厥為我國重要國策，亦為國際人權保障之重要內涵與潮流。

(二)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於 1937 年將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劃設為「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且當地甫經 1930 年霧社事件後旋即進行該農場之劃設，動機亦屬可疑：

1. 原住民專屬空間之劃設，可溯至 1683 年（清康熙 22 年）清政府收臺灣為領土後所實施之「番地保護政策」，當時官府認為部落周邊之旱地及獵場，主權應屬原住民所有，故勒石為界。至日本據臺初期，屬原住民使用之山地約 1,633,930 甲（約 1,584,912 公頃），占全臺總面積 3,703,983 甲之 44.11%（註 3）。嗣日本據臺後，臺灣總督府為開發山地資源，先將原住民族生息攸關之「山地」宣告為官有（註 4），再於 1925 年（大正 14 年）由總督府殖產局進行「森林計劃事業」，並於 1928 年（昭和 3 年）訂頒「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將國有山林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並以「準要存置林野」名目處理「蕃人占有地」問題，據悉，其中林野區分調查後「準要存置林野」劃設面積約 14 萬 7 千餘甲（註 5）。
2. 1930 年（昭和 5 年）9 月 9 日，總督府總務長官再以通達向地方長官指示「蕃地開發調查實施要綱」、「調查項目」及「調查表樣式」，據以進行「蕃地開發調

查」計畫，該計畫包括調查原住民的現有狀態之「蕃人調查」，以及維持原住民生活所需土地的「蕃人所要地調查」，後者主要是將全島共分成 23 個調查區，依每調查區內「蕃人」之戶數、人口、生活狀態，分別決定預估所要地，如因土地之狀態等原因，難以在該調查區內獲得預估所要地時，衡量「蕃人」能否移住的狀況，在其他調查區預估其不足之所要地，並全盤考慮撫育「蕃人」等情況，必要時亦應調查：(1)屬於「蕃地」的國有林野，而在國有林野區分調查中被決定為「準要存置林野」之地域；(2)甚至前項以外之「蕃地」內國有林野及普通行政區域內之國有林野，以補不足之所要地。調查終了時，並應在 1：50,000 蕃地地形圖上，以彩色標示各種用地。依第 1 階段（即昭和 5 年度～9 年度）之調查結果顯示，「蕃地」內及山腳地方的「蕃人所要地」有 243,924 陌（公頃），可收容該當地域內總共 93,598 人當中的 84,544 人（以每人 2.885 陌計算），尚有 9,054 人必須在上述地域之外找尋移住地。「蕃地開發調查」事業又在 1938-1939 年（昭和 13-14 年度）將此事業延長 2 年（註 6）。在「蕃人所要地調查」完成後，總督府重新調整各地的配置保留地，並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 1942 年（昭和 17 年）完成「高

- 砂族所要地調查書」(註 7)。
3. 此外，1935 年(昭和 10 年)6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 34 號公布的戶口調查規定，將所謂「生蕃」改稱為「高砂族」(註 8)，嗣 1938 年(昭和 13 年)10 月，總督府殖產局第 3523 號文「蕃人使用保留地面積標準有關要件」，提出「高砂族保留地」一詞(依每人用地需求計算「未歸化原住民需要之高砂族保留地」)(註 9)。
  4. 據統計，上開保留供原住民生活需求之保留地(以下統稱「高砂族保留地」)面積達 277,314 甲(約 268,994 公頃)(註 10)，此與日治初期原住民生活空間之 1,633,930 甲(約 1,584,912 公頃)相較，原住民生活空間已縮減至十分之一，先予敘明。
  5. 查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現況位在南投縣仁愛鄉之濁水溪上游，面積 1,092 公頃(共 271 筆土地)，包括：(1)多羅灣分場(即第一農場，位於武令段)，位於濁水溪南岸霧社水庫旁，面積 384 公頃；(2)春陽分場(即第二農場，位於春陽段)，位於濁水溪北岸之仁愛鄉春陽村(註 11)，面積 44 公頃；(3)梅峰本場(即第三農場，含翠峰分場，位於翠峰段)，位於仁愛鄉大同村台 14 甲線 14.5 公里處，面積 664 公頃(如圖 1 所示)。據臺灣大學表示，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前身為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之「大學山地農場」，緣日本政府於 1928 年(昭和 3 年)3 月在臺北成立「臺北帝國大學」(註 12)，嗣 1935 年(昭和 10 年)，該校農經系奧田彧教授鑑於學校必須有位於山地的教學研究農場供學生實習與試驗，及開發臺灣山地資源，並期導入現代農技，經請當時臺灣總督府允於霧社附近撥用山地千餘公頃應用，嗣奧田彧教授囑付助教野村，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註 13)上劃定一、二、三農場共三區，總面積為 1,240 公頃之土地，其位處「能高郡番界地」(註 14)，包括多羅、西寶及立鷹至三角峰、追分一帶，海拔分佈 900 至 2,700 公尺(第一農場面積 393 公頃、第二農場面積 44 公頃、第三農場面積 803 公頃，當時僅係於圖面劃定範圍並以求積儀在圖上量得上開面積，其實際範圍、界址及面積並不明確)。案經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7 月獲臺灣總督府同意撥用，並依該總督府 1937 年 9 月 11 日第 4116 號指令成立「大學山地農場」，委交當時「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即目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之前身，下稱臺大實驗林(註 15))管理等語。
  6. 案經詢據原民會表示，該會檔存圖籍一批，蓋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三科圖章」印記，圖面以土黃色標記區塊，部分

以日文記載蕃社名及面積，部分則標註臺灣省政府准編為保留地之日期文號，亦有部分範圍經註記劃出為林班地，惟未標示製作單位、圖名、圖例、年代等基本資料，經推測可能為早期臺灣省政府接收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資料，作為臺灣光復後保留地管理之依循；又該會經洽詢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瞭解，上開圖籍初步研判應為日治時期「蕃地開發調查」之「蕃人所要地」調查成果資料之一部分等語。又本案再經原民會檢附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上開該會檔存日

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如圖 2 所示），並與臺大山地農場地籍圖進行套繪後表示（如圖 3 所示），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大部分位於上開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標示範圍內（該圖內土黃色區域應為「蕃人所要地」，即「高砂族保留地」之範圍），惟圖上經以斜線標示並註記「大學」二字等語。顯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係位屬日治時期之「高砂族保留地」，另據該會及南投縣政府亦均表示，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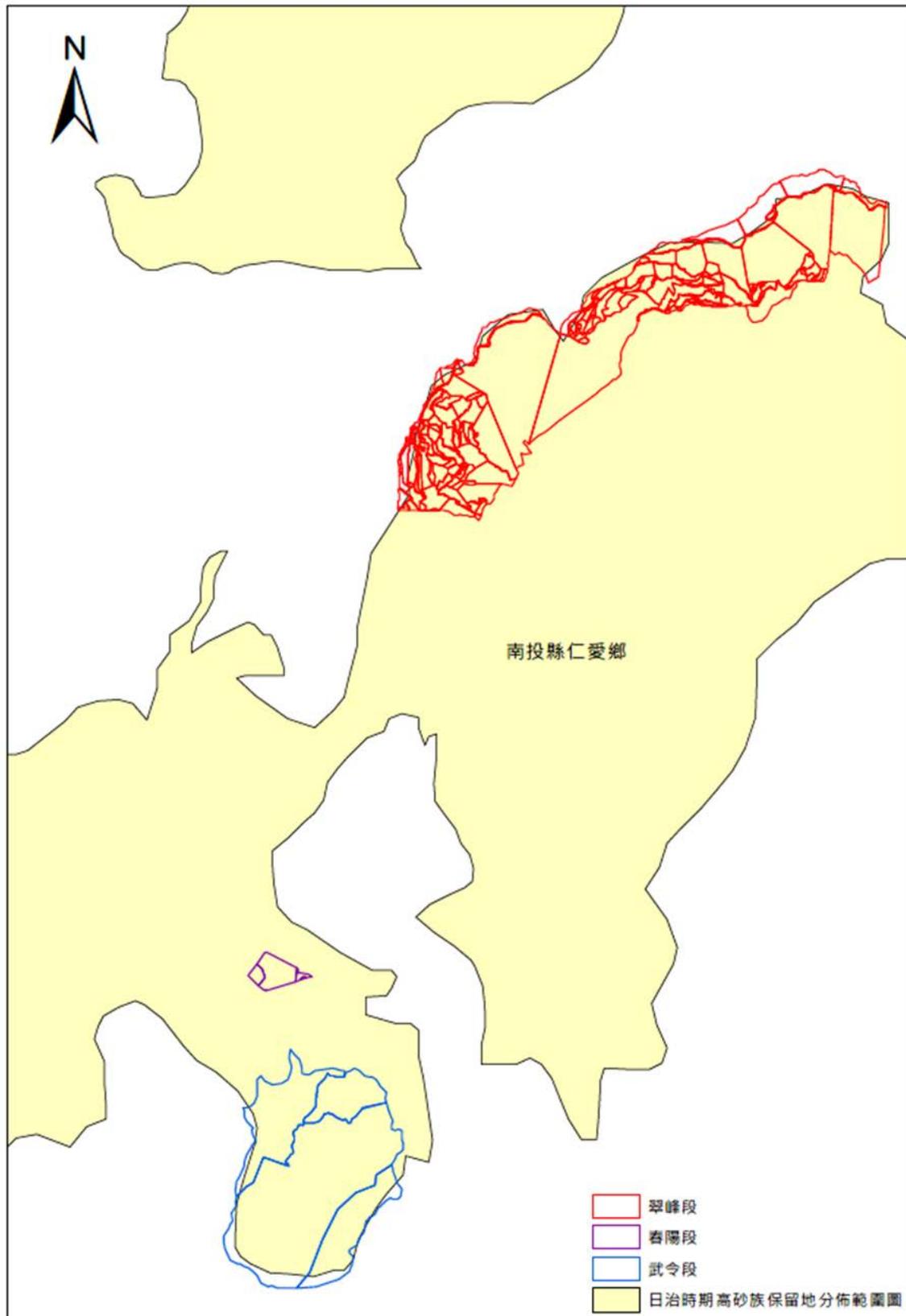
圖 1 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衛星影像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套繪圖（粉紅色塊為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圖 2 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高砂族保留地」圖籍（資料來源：原民會）



圖 3 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地籍圖與「高砂族保留地」圖籍套繪圖（資料來源：原民會）



7. 事實上，日治時期之 1930 年 10 月 27 日，臺中州能高郡霧社分室管區 11 個原住民部落中的 6 個部落（一說為 8 個部落）為了反抗日本政府之暴政，由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率領各部落起事抗日，爆發慘烈且震驚國際之霧社事件，造成原住民族重大傷亡，而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即位在當時抗日戰場地域及其附近，事件後，許多抗日族人被日人誘捕，計 561 名拘留於「羅多夫 Drodux 保護蕃收容所」（今仁愛國中址），及「西寶 Sipo 保護蕃收容所」（今春陽第四班一帶），此即為霧社事件「保護蕃收容所」（註 16）。嗣 1931 年 4 月 25 日，被收容於「保護蕃收容所」之劫後餘生原住民又遭受其他原住民族群（即日本政府所稱「友蕃」）襲擊，再度造成重大傷亡（此即第二次霧社事件），倖存原住民於事件後被遷往現為清流部落之川中島（註 17）（圖 4 至圖 6 參照）。據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當地原住民於本院 108 年 1 月 23 日所召開座談會表示：「據部落耆老

陳述，日據時代沒有『臺北帝國大學』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之事實，因 1930 年發生霧社事件前後時期，霧社地區與日本政府尚屬緊張狀態，『臺北帝國大學』不可能貿然使用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且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範圍於 1933 年後劃為『高砂族保留地』，並供目前春陽、廬山、都達、合作部落使用，原使用人即參與抗暴部落則遭強制移住到川中島，值此部落土地領域轉換使用之際，『臺北帝國大學』也頂多”圖面強勢圈地為己有”，不可能有使用土地之事實。」、「春陽分場確實是霧社事件後，保護參戰遺族臨時收容所，即日本政府所謂『保護蕃收容所』，此是後來即發生第二次霧社事件之地點。」基上論述，顯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之前身「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於 1935 至 1937 年劃設成立之動機，確實令人質疑（況其僅於地形圖上劃設，劃設後亦未實際使用，且劃設之實地範圍亦未勘測，以至於該農場面積歷來多有不同說法，詳後述）。

圖 4 霧社事件地圖(一) (註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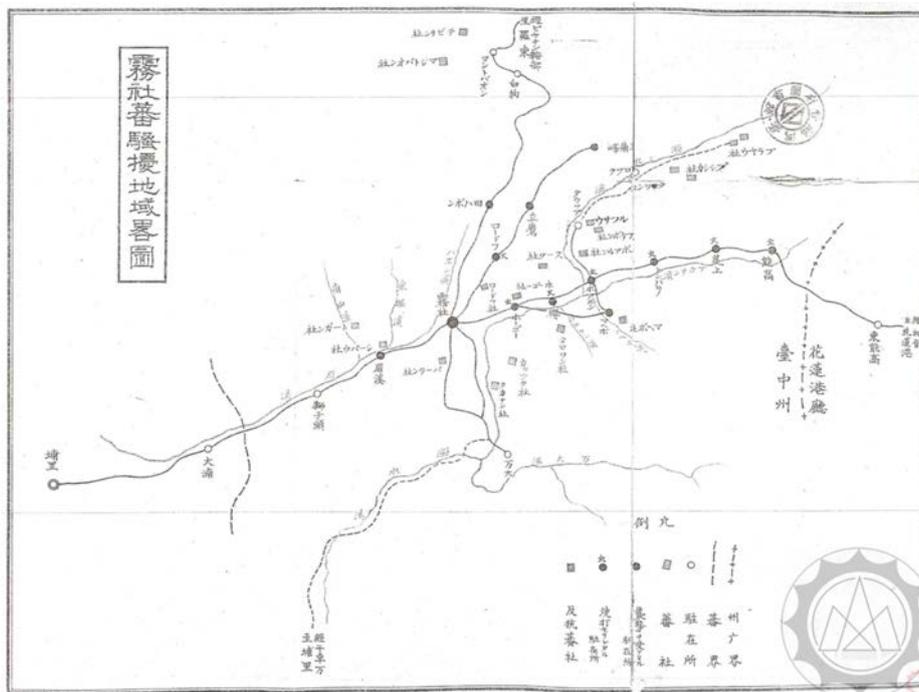


圖 5 霧社事件地圖(二) (註 19)



圖 6 霧社事件地圖(三) (註 20)



8. 另據賽德克族人潘○(W○○○  
○ T○○○○)長老(註 21)  
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本院履勘前  
爬上本案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農場  
拍攝如下照片(如圖 7 所示)，  
並於嗣後向本院陳述：「我所提  
供的遺址是賽德克部落族人，用  
手工砌成堆疊的坡坎，是祖先的  
智慧以自然生態工法，作用為水  
土保持或農作用地，在臺灣各族  
群都有此工法。至於臺大農場人  
員(於履勘時)略提到的是，台  
電過去養護電線鐵塔人走的路徑  
而已！並沒有做任何基礎設施。

養護人員是雇請部落族人去砍草  
」等語，附此補充參照。

9. 此外，原屬日治時期「高砂族保  
留地」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春陽  
分場，既曾為霧社事件後之「保  
護蕃收容所」，而為歷史事件之  
重要場域，基於對歷史事件之回  
顧、省思，以及族群與部落間之  
和解，自應正視賽德克民族議會  
之請求，妥予將其保存與回復，  
期藉保留過去以和解未來，倘無  
視上情而將其用以為營利之用(詳  
後述)，則當非可取，併此敘  
明。

圖 7 臺大山地農場第一農場原住民使用土地遺跡照片



資料來源：賽德克族人潘○（W○○○○ T○○○○）長老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拍攝

(三)日治時期之「臺北帝國大學」乃至臺灣光復後成立之臺灣大學，多未實質進行農場教學研究與試驗使用，部分土地持續由當地原住民等民眾使用中；且臺灣大學於臺灣光復後對於該「大學山地農場」土地亦未獲准留用：

1. 臺灣光復後，原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經政府接管後於 34 年成立臺灣大學，該校當時雖於帳面上管理原屬日本政府掌控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註 22），惟據臺灣大學原函復本院表示，該校「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留用」，嗣據該校相關人員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到院應詢時改稱：「我們有依法申請留用。在 45 年的勘界報告中，當時那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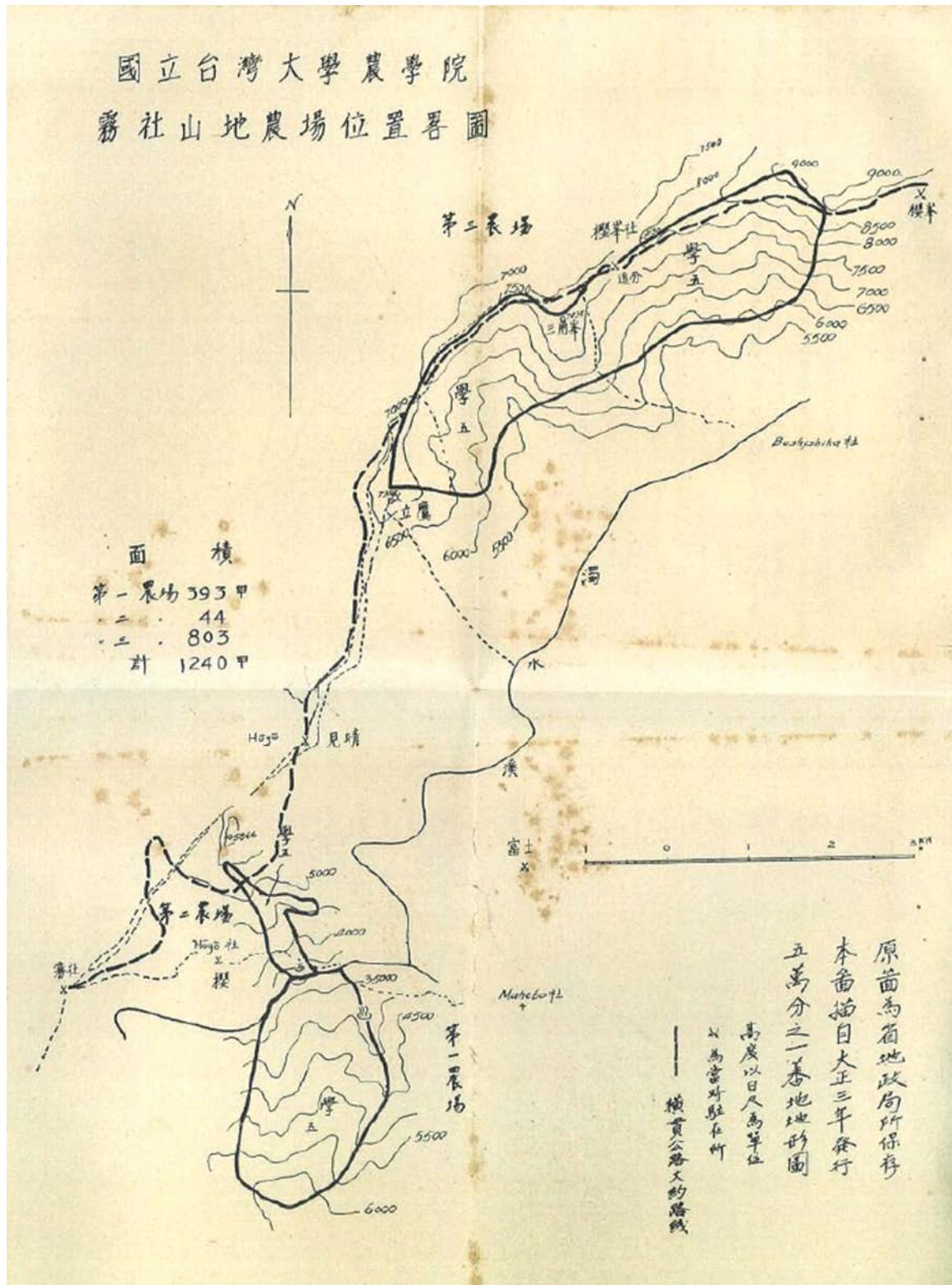
面積不符情形，原要辦理總登記，惟因無財源，故未辦登記。嗣以未登記土地辦理撥用」（註 23）；然據內政部相關人員於該次詢問時表示：「臺大有要辦理申請留用，惟久未核復」；再參據臺灣大學農學院於 54 年 11 月 24 日提出「霧社山地農場概況」之「業務概況」，以及該校 57 年間提出「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之附件「撥用公地概況」，均載有：「因本場土地尚未向政府取得土地留用證，以致無從向林務局申請砍伐」等語，顯見該校對於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原並無取得法定管理使用權（迨至 58 年間始獲准撥用取得管理使用權，詳後述）。

2. 嗣該校先後於 41 年 5 月與 44 年 2 月派員前往上開「大學山地農場」調查（註 24），另於該校農學院成立「霧社山地農場計畫小組」，由陳○○教授負責規劃山地農場重建工作，並於 48 年 1 月編印「霧社山地農場再建計畫」（其附圖如圖 8 所示）。50 年 9 月，上開農場正式成立並更名為「霧社山地農場」，並由該校所屬臺大實驗林每年支應日常經費，但因條件不足，經營難以為繼，於 55 年間仍歸交該校實驗林代管。據時任臺灣大學總務長黃○○及陳○○教授等人調查提出之「山地農場勘查報告書」（勘查期間：4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所載：

- (1) 現狀：「A 區：大部分為闊葉樹幼齡林，夾有少數竹群，山腹下已被春陽村民開墾，面積約計 3 公頃……。」  
、「B 區：日治時代在此設

有事務所一座，現已全部破壞，僅遺廢墟，片瓦不存，原在山坡種有梧桐林，現已全部被砍殆盡，僅存少許伐根而已，就現狀觀，該區除地上物全被破壞外曾被開墾一次，現表土大部分已被沖刷，地上僅留稀疏塊狀雜草，事務所附近現仍有人放牧……。」  
、「C 區：大部分為草生地，惟山谷之西北向者有帶狀之闊葉樹林，該區原有理蕃道路經此至合歡山，現年久失修，通行困難，該區因海拔甚高，且交通不便，人稀罕至，迄目前止尚無人前往開墾。」  
、「過去該場曾由本校雇有技工簡○○管理，惟據當地村民告稱：該工自去歲來此收買魚籐香菇等山產一次外，迄未來過。」。

圖 8 48 年 1 月「霧社山地農場」當時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農學院 48 年 1 月編印「霧社山地農場再建計畫」)

(四)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昧於上開事實，竟未於 47 年至 55 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納入測量，據以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

1. 按臺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產，將所有官有林野地登記為國有，惟為保障原住民之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爰沿襲日治時期保留供原住民使用土地之範圍及制度，於 37 年 1 月 5 日由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並將該等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改稱為「山地保留地」（註 25）。因此，山地保留地實係延續日治時期「蕃人所要地」而生的制度（註 26）。依臺灣省政府於 37 年 1 月 5 日所訂定發布之「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第 3 條）「（第 1 項）山地保留地由省民政廳管理之……。」、（第 25 條）「（第 1 項）山地保留地舊有地圖原本，由省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關各縣政府及山地鄉公所存查。（第 2 項）保留地區域如有異動時，應就原圖分別整理更正之……。」嗣該辦法於 49 年 4 月 12 日修正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明定：（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本府為

保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第 3 條）「山地保留地之管理，以本府民政廳為主管機關，縣政府及鄉公所為執行機關。」、（第 5 條）「山地保留地應由民政廳會同本府農林廳及有關機關釐定界址，確定使用範圍，劃分為住宅地、耕作地、牧畜地、造林地、天然林地及其他增產地等，呈報本府核備。」、（第 15 條）「山地保留地應由民政廳地政局視各山地鄉村地理條件及山地人民經濟情形、文化水準分期編查登記……。」、（第 17 條）「山地保留地地圖原本由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關機關存查，區域變動時，由民政廳會同有關機關整理更正之。」上開辦法第 15 條復於 55 年 1 月 5 日修正為「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登記，由民政廳囑託各縣政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中華民國（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另 55 年 10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辦理土地總登記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第 1 點）「本省山地保留地應就已辦妥地籍測量地區製備精確之圖籍後，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總登記。」、（第 4 點）「山地保留地辦理聲請囑託登記，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由管理機關

省民政廳依本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委由當地地政機關代為依照民政廳（36）申篠民地甲字第 261 號代電規定填造囑託登記『聲請書』，並造具『囑託登記清冊』『統計表』1 式 4 份，送經管理機關核蓋印信後，囑託當地地政機關辦理之……。」是以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負有日治時期「高砂族保留地」之調查、圖籍保管及據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囑託登記之責（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移撥 85 年成立原民會辦理），先予敘明。

2. 次查 47 年間，政府展開全島 30 個山地鄉及 6 個平地鄉保留地測量工作，直到 55 年辦理完成，計約 240,634 公頃，嗣於 57 年至 64 年間辦理山地保留地總登記，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目前管理機關登記為原民會），並於土地登記簿註明為「山地保留地」（84 年間改稱「原住民保留地」），嗣「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嗣修正為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 79 年發布，雖以內政部為該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原住民保留地之公產管理機關起初仍維持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迨 88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始改為原民

會，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 96 年將該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原民會，至此該會即兼具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雙重身分。據原民會表示，上開 57 年至 64 年間所辦理之「山地保留地」總登記面積計約 240,634 公頃，然經本院對照前揭日治後期「高砂族保留地」（「蕃人所要地」）查定後的 268,994 公頃（詳前述），發現明顯短少 28,360 公頃，究其何以短少？是否因部分土地已先遭相關機關使用、撥用或占用，以致於在上開總登記期間遭剔除於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之範圍？實值得探究。

3. 至於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原即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範圍；且日治時期僅於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之圖面劃設為「臺北帝國大學」之「大學山地農場」，並無實質使用該農場土地之事證；迨「臺北帝國大學」於臺灣光復經政府接收成立臺灣大學後，該校既未獲准留用該農場土地，亦無實質使用之事實，且部分土地亦仍由原住民使用中（詳前述「山地農場勘查報告書」所載）；復據本案臺大山地農場所在地區之當地原住民於本院 108 年 1 月 23 日所召開座談會亦表示：「民國 37 年訂頒保留地管理辦法後，理應將原屬『高砂族保留地』之

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辦理測量作業，但卻拖延至民國 50 年代始辦理測量，而當時族人等著地政單位來測量時會同指界，卻因政府高層指揮地政單位將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撥用予臺灣大學，而不進行保留地之測量指界工作，事實上，民國 50 至 60 年代，族人確實尚在使用這些土地。」、「在日據時代，臺大的土地都是賽德克的土地，一直到 1966 年，之前我在那種植梨子，蘋果，臺大來了以後，就說土地是他們的，叫我們走開，後來他們騙我們，說跟我們換土地，承諾給我們樹苗也沒有兌現，在那個區域的土地，我們至少有 40 個族人在那裏使用，從日據時到 1966 年我們一起使用管理，臺大來竊佔我們祖先的土地後，就沒有繼續使用，一直到現在臺大一直荒廢土地並沒有實際妥善使用，他們除了做建築用地外，其他的都荒廢，那些土地是我們賽德克族的土地，我們應當再拿回來，屬於我們自己的土地，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幫我們討回公道。臺大租借給非原住民，在上面種植短期作物，我們看了不舒服，不准我們使用，卻同意

由非原住民使用，我們就去原民會抗議，……後來這些漢人不敢再使用，土地就一直荒廢，是臺大租借給漢人，並收取租金。」、「丈夫……曾經使用臺大土地，約 49 至 50 年間丈夫在當兵，臺大農場辦公室對面已經測量完成，但土地權利都一直沒有核准，後來臺大用怪手把土地打成平臺並種植短期作物，現今土地沒有在使用並且都是芒草，後來有前任鄉長……全都有重新調查及現勘，但是一直沒有下文，我們的土地卻被臺大收回。」、「那時候剛嫁進來，公公（高○○）及婆婆就被判刑，罪名是侵占罪（按應為竊佔罪），被判 2 個月（按應為有期徒刑 4 月），土地就被臺大收回。」（註 27）、「臺大應就沒有使用及原住民使用的土地分割出來，並把沒有使用的土地另增編給原住民。」（圖 9 參照）是以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應依前揭規定於 47 年至 55 年辦理臺灣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錄案納入測量，並據以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然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竟未確實辦理。

圖 9 本院 108 年 1 月 23 赴仁愛鄉召開座談會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五) 綜上，日本政府於 1930 年霧社事件後，旋於 1937 年以教學研究與試驗名義，逕於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將位處霧社事件發生地域及鄰近地區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即相當於現今南投

縣仁愛鄉臺大山地農場約 1,092 公頃土地，圈劃為「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原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且當地甫經霧社事件後旋即進行該農場之劃設，益見其劃設動機之可疑；又日治時期之「臺北帝

國大學」乃至臺灣光復後據以成立之臺灣大學，對於該農場亦空有農場之名，而多未有實質使用乃至進行農場教學研究與試驗使用之實，部分土地亦持續由當地原住民等民眾使用中；且臺灣大學於臺灣光復後對於原屬「臺北帝國大學」之上開「大學山地農場」土地，亦因未獲准留用而不具管理使用權，然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竟昧於上開事實，而未依行為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將上開農場土地納入測量，據以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以資回復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致使當地原住民於後續飽受訟累，甚至夫妻同遭判刑，確有違失，應請行政院本諸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之規定意旨，切實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

二、國有土地乃全民資產，國家將國有土地撥交中央政府各機關管理使用，應以其直接需用者為限，並須與該機關權責相關，且撥用後亦須依撥用目的使用，始符合公地撥用之精神與制度，而其撥用後之土地所有權仍維持為中華民國公法人所有。本案行政院及內政部忽視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理應優先歸由原住民族使用並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背景；復未詳查臺灣大學於 34 年間成立後，

已先於 38 年間自臺灣省政府撥交取得規模龐大之日治時期「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土地（即現今面積高達 3 萬 2 千餘公頃之臺大實驗林），而難認該校有再撥用 1,068.28 公頃土地供作該校山地農場使用之需求（撥用迄今之使用率僅 6.87%），卻仍於 58 年間同意臺灣大學無償撥用，取得該農場土地管理使用權，明顯欠缺公地撥用之適法性與正當性，洵有疏失；至於職司高等教育及教學研究且學術地位崇高，卻坐擁全臺 0.94% 土地管理使用權之臺灣大學（性質屬中央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體認上開疏失並本諸謙抑精神，妥予解決該校與原住民族間就本案山地農場土地歸屬之爭議：

- (一) 按行為時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次按行政院 48 年 4 月 24 日台（48）內字第 2179 號令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是以國有土地乃全民資產，國家將國有土地撥交中央政府各機關管理使用，應以其直接需用者為限，並須與該機關權責相關，且其撥用後亦須依撥用目的使用，始符合公地撥用之精神與制度，而其撥用後之土地所有權仍維持為中華民國公法人所有。
- (二) 查臺灣大學（按臺灣大學目前經管之土地面積約占臺灣地區土地總面積之 0.94%（註 28））於臺灣光復後，雖於帳面暫時接管本案原為

日本政府掌控之「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土地，惟嗣後因未獲准留用，而未取得法定之管理使用權（如前述）。迨至 57 年間始提出「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含「撥用公地清冊」及「撥用公地概況」等，該計畫書載明經測量後之農場面積為 1,068.28 公頃），由臺灣省政府於 57 年 9 月 18 日以府民地丁字第 78254 號呈向行政院申請撥用，經該院於 57 年 9 月 24 日交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上開撥用計畫書載明：

1. 「一、撥用公地原因：該項申請撥用之公地，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春陽翠峰等處未登錄地，原面積為 1,240 公頃，光復時，由本校接收『臺北帝國大學』財產，並由本校繼續作教學實驗用地……。」
2. 「二、撥用公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該地在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及橫貫公路支線之翠峰、梅峰等處，因位置及高度之不同，劃分為第一、二、三農場，原接收面積共計為 1,240 公頃，現測量面積為 1,068.28 公頃。」
3.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該撥用土地為本校農學院霧社山地農場，供教學試驗實習使用」。
4. 「九、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議經過：准臺灣省地政局 55 年 8 月 5 日地丁字第 15809 號函復，同意由本校依法撥用」。
5. 「十、撥用公地之使用方式：造林及種植草木卉園藝作物等，以

供本校教學試驗實習之用。」

- (三) 鑑於臺灣大學於 34 年間成立後，已先於 38 年間自臺灣省政府撥交取得規模龐大之日治時期「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土地（即現今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面積高達 32,770 公頃之臺大實驗林），且依據時任臺灣大學總務長黃○○及陳○○教授等人調查提出之「山地農場勘查報告書」（勘查期間：4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亦載明：「（勘查意見）……（森林方面）就學術立場而言，本校現有橫於熱帶圈外側海拔高相差達 3 千 7 百公尺之實驗林（指上開臺大實驗林），面積 3 萬餘公頃，包括亞熱帶以至於寒帶之各種森林植物帶，一切有關森林之構成、消長、經營、技術、及經濟上資料，均足供學術上之試驗研究，此一山地農場實已不值供林學上試驗研究也……。」、「（結論）目前就各種條件而言，此一農場似不適合試驗性之經營，且就勘查人員等此次順道往實驗林視察之結果，兩相比較，該山地農場之試驗經營條件與實驗林差去千里，如欲進行有關農業試驗，可就本校實驗林內擇地行之……。」是以，實難認該校有再撥用 1,068.28 公頃山地農場土地之直接需求；何況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理應優先歸還原住民族使用，並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可見本件公地撥用案，欠缺公地撥用之適法性與正

當性。

(四) 惟查內政部於 5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商國立臺灣大學申請撥用公地案會議」，竟作成：「經核與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撥用」之結論，並以該部 58 年 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301846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略以：「本案臺灣省政府呈為國立臺灣大學已於臺灣光復時接收臺北帝大霧社山地農場座落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及橫貫公路支線梅翠峰一帶土地共計面積 1,068.2800 公頃，因申辦留用期間已過，現依法辦理撥用一案，經核與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撥用。」而行政院嗣亦未加詳察，即率以 58 年 1 月 28 日台五十八內字第 803 號令准予撥用（註 29），確有疏失（註 30）。

(五) 再查臺灣大學自 58 年獲准撥用本案山地農場土地迄今已 50 年（目前農場面積共計約 1,092 公頃），惟該校僅實際使用約 75 公頃土地，使用率為 6.87%（第一、第二及第三農場使用率分別為 0%、16.45%、10.68%），且其中部分土地係用以培育菜苗對外銷售，以及委託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經營遊客諮詢及販售農特產品，藉此收取利益，益證該校對本案山地農場大部分土地並無教學實習與實驗研究之直接需求。至於其他未使用之土地現況，主要為原始林，然因該校已另擁有前述 3 萬 2 千餘公頃之實驗林，亦難認該校有撥用本案農場土地作為實驗林之需求，併此敘明。

(六) 綜上，國有土地乃全民資產，國家將國有土地撥交中央政府各機關管理使用，應以其直接需用者為限，並須與該機關權責相關，且撥用後亦須依撥用目的使用，始符合公地撥用之精神與制度，而其撥用後之土地所有權仍維持為中華民國公法人所有。本案行政院及內政部忽視臺大山地農場土地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理應優先歸由原住民族使用並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背景；復未詳查臺灣大學於 34 年間成立後，已先於 38 年間自臺灣省政府撥交取得規模龐大之日治時期「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土地，而難認該校有再撥用 1,068.28 公頃土地供作該校山地農場使用之需求（撥用迄今之使用率僅 6.87%），卻仍於 58 年間同意臺灣大學無償撥用，取得該農場土地管理使用權，明顯欠缺公地撥用之適法性與正當性，洵有疏失；至於職司高等教育及教學研究且學術地位崇高，卻坐擁全臺 0.94% 土地管理使用權之臺灣大學（性質屬中央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體認上開疏失並本諸謙抑精神，妥予解決該校與原住民族間就本案山地農場土地歸屬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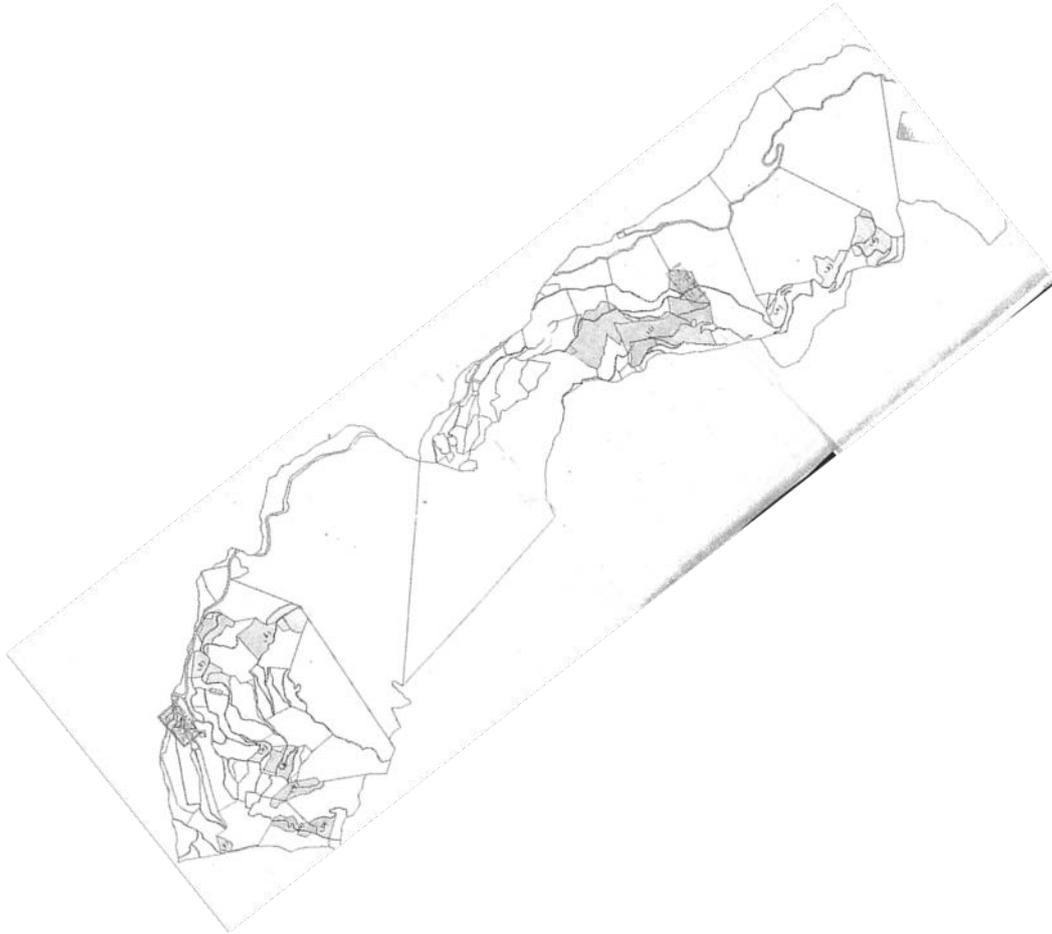
三、臺灣大學缺乏實際用地需求，卻於 57 年間申撥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作為該校山地農場，已缺乏適法性與正當性；迨撥用後先於 65 年至 85 年間將農場部分土地委外種菜收取利益，招致當

地原住民質疑「寧將原住民土地交付漢人種菜收取利益，卻拒將土地返還原住民」；嗣又將農場部分土地用以培育菜苗對外銷售，更於 106 年間發生育苗失誤而賠償新臺幣 1,484 萬餘元巨款之疏失，核其土地撥用後之使用方式，明顯不符原奉准撥用目的，亦有違該校山地農場設立宗旨，違失之咎甚明：

- (一) 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場以配合本校各有關學系（所）教學實習與山地農業實驗研究之實施，提供場地設備與人力支援為宗旨。同時進行環境及生態教育，對山地農業進行永續示範經營。」次按行政院 58 年 1 月 28 日所核准之本案臺大山地農「國立臺灣大學撥用公地計畫書」，其「興辦事業之性質」一項即載明：「該撥用土地為本校農學院霧社山地農場，供教學試驗實習使用。」是以臺大山地農場之經營管理，應係以教學實習與山地農業實驗研究為範疇。
- (二) 惟查臺灣大學於 58 年間撥用取得本案臺大山地農場土地未幾，即自

65 年間至 80 年間將部分農場土地委託張○○等相關人種植蔬菜，並簽訂短期作物生產契約書，其年度委外面積最高曾達 64 公頃（圖 10 參照），並持續至 85 年間始收回土地，此舉招致當地原住民質疑「寧將原住民土地交付漢人種菜收取利益，卻拒將土地返還原住民」；而臺大山地農場對該 60 餘公頃土地，於撥用後既未曾有開墾之實，卻可於撥用後數年內即用以委外種菜，亦可合理推論如當地原住民所述，該等土地早期已經為當地原住民所開墾使用。詢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表示：「農場草創之期無教育部經費支持，需自負盈虧，故才委外種菜，惟考量高海拔種菜危及水土保持，故才將土地收回撫育造林。」、「當初山地農場選地的時候，主要是考量這邊作為溫帶蔬果的生產基地，所以交給園藝系經營。民國 80 年代，萬大水庫管理單位建議臺大不要再做蔬果種植，之後做了多年的研究，決定不再做密集栽培使用，走向保育型的經營，作為生態教育使用。」

圖 10 臺灣大學山地農場收回委外種菜土地進行造林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三)事實上，臺大山地農場近 5 年來之年度支出決算為新臺幣(下同) 85,981,368 元(104 年度)至 105,145,640 元(106 年度)之間，其財務自籌比率 5 年來之平均高達 84%，不禁令人質疑該農場之性質究係教學與實驗研究機構，抑或是營利事業？舉例而言，該農場第三農場之翠峰分場即有委託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經營農特產品展售、特色美食、停車服務；又該農場第二農場即春陽分場亦每年接受農民委託，向民間種子供應商採購蔬菜種子並培育成菜苗(圖 11 參照)

，藉此收取利益挹注該農場之財務，近 5 年來，該農場每年即有上千萬元之育苗收入(103 年計 11,930,173 元、104 年計 9,671,798 元、105 年計 11,852,848 元、106 年計 15,563,482 元、107 年計 11,787,108 元)；此外，該農場於 106 年間亦曾發生育錯菜苗高達 98 萬餘株，而賠償 1,484 萬餘元巨款之疏失。據臺灣大學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引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第 11 條：「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一、教學研究組

：……(八)建立健康無病毒種苗繁殖體系，進行作物優良種苗的繁殖與推廣……」之規定，據以為本案培育菜苗對外銷售之法令依據，如非曲解，則亦屬對該規定之誤解，並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大學缺乏實際用地需求，卻於 57 年間申撥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作為該校山地農場，已缺乏適法性與正當性；迨撥用後先於 65

年至 85 間將農場部分土地委外種菜收取利益，招致當地原住民質疑「寧將原住民土地交付漢人種菜收取利益，卻拒將土地返還原住民」；嗣又將農場部分土地用以培育菜苗對外銷售，更於 106 年間發生育苗失誤而賠償 1,484 萬餘元巨款之疏失，核其土地撥用後之使用方式，明顯不符原奉准撥用目的，亦有違該校山地農場設立宗旨，違失之咎甚明。

圖 11 臺大山地農場第二農場接受農民委託培育蔬菜種苗一景



(資料來源：本院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履勘時拍攝)

綜上所述，日本政府於 1930 年霧社事件後，旋於 1937 年以教學研究與試驗名義，逕於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將位處霧社事件發生地域及鄰近地區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之「高砂族保留地」，即相當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臺大山地農場

約 1,092 公頃土地，圈劃為「臺北帝國大學山地農場」，原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嗣臺灣大學於臺灣光復後僅形式代管，多無實質使用該等土地及使用需求，然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

界期間，竟罔顧上開事實而未將農場土地納入測量，據為廢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以資回復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又行政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上開事實，且無視臺灣大學因前已另取得 3 萬 2 千餘公頃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而實無使用本案農場土地需求，卻仍於 58 年間率將其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撥用迄今之使用率僅 6.87%）；而該校取得土地後，更先後將部分土地委外種菜及培育菜苗對外銷售以獲取利益，違背公地撥用目的及農場設立宗旨，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高涌誠

註 1：臺灣大學 107 年 3 月 20 日校生農字第 1070017611 號函、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27189 號函、原民會 107 年 5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33736 號函、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 107 年 5 月 30 日仁戶字第 1070000867 號函、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107 年 6 月 1 日埔地二字第 1070005223 號函、南投縣政府 107 年 6 月 6 日府地測字第 1070068614 號函、原民會 107 年 6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36486 號函、臺灣大學 107 年 8 月 21 日校生農字第 1070039965 號函、原民會 107 年 10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59086 號函、原民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63354 號函、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1 月 9 日埔地二字第 1070011513 號函、林務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林企字第 1071668700 號函、原民會 108 年 1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01150 號函參照。

註 2：臺灣大學 108 年 3 月 27 日校生農字第 1080023296 號函參照。

註 3：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 年 10 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 324 頁。所稱「山地」之定義，係採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決議：「依從來經於山地附近之漢人慣稱為山地之地區」。

註 4：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 11 月以律令第 26 號頒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之第 1 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據此，原住民生息攸關之「蕃地」被宣告為官有。

註 5：林務局，《林務局委託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國有林土地轉移接收歷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受託單位：臺灣大學，計畫主持人：洪廣冀，2018 年 10 月，第 132 頁；詹素娟，〈日治時代原住民的土地變遷〉，原住民族文獻 31 期，2017 年 5 月（作者引自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年，第 192 頁。）

註 6：吳密察，〈蕃地開發調查與「蕃人調查表」、「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原住民族文獻第 32 期，2017 年 6 月出刊。

註 7：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 年 10 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 328 頁至第 329 頁。

註 8：戴國輝，《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 年，第 16 頁至第 17 頁。

註 9：依「森林計劃事業規程」（西元 1928 年）第 8 條規定，「準要存置林野」之劃定標準，包括：1.因軍事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必要保留為官有者，2.因未歸化原住民生活上需要保留者，3.因「理蕃」上為獎勵未歸化原住民移居需要特別保留者，4.上述原因以外，將要成為存置林野者。「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將「準要存置林野」土地劃為原住民族生活及活動之場域，此後又於昭和 5 年至昭和 14 年（1930 至 1934 年間）進行「蕃人所要地」調查（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 年 10 月初版，第 325 頁至第 327 頁）。

註 10：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 年 10 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 329 頁；詹素娟，〈日治時代原住民的土地變遷〉，原住民族文獻 31 期，2017 年 5 月（作者引自林淑雅，《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第 3 頁至第 5 頁）。

註 11：按春陽村位於霧社東方約 3 公里地，濁水溪右岸，海拔 1,200 公尺，春陽原名 Gungu，因其地形彎曲，似動物尾部而得名；日劇初期稱荷戈（Gungu），原為賽德克德奇塔雅族人的部落，霧社事件之後，因盛產櫻花，改名櫻社（Sakura），臺灣光復後再度易名春陽。霧社事件後，荷戈社人被遷至清流（資料來源：仁愛鄉公所網站，<http://www.renai.gov.tw/pg.asp>

?theme=28&model=view&view=1077，瀏覽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註 12：「臺北帝國大學」成立於日治時期之於 1928 年（昭和 3 年），民國 34 年（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臺灣光復，同年 11 月 15 日我政府完成接收臺北帝國大學，改制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網站，<http://www.ntu.edu.tw/oldchinese/about/history.htm>）。

註 13：按日本據臺中期於 1907-1924 年陸續完成「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並由臺灣日日新報社於 1923-1924 年統一發行初版，在正式出版前，即有「假製版」（應急版）使用於政府機關間內部使用；另於 1924-1944 年完成臺灣「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以上援引自：1.郭俊麟、魏德文、鄭安晞、黃清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籍－導讀指引》，2016 年 4 月出版，臺北：原民會，第 122 至第 124 頁；2.林惠娟、許嘉贊，《臺灣地圖一百年繪製與典藏發展史》，臺北：自行出版，第 63 頁至第 71 頁。

註 14：南投縣仁愛鄉於日治時期即屬臺中州能高郡之轄區。

註 15：臺大實驗林簡介：

(1)臺大實驗林前身為日治時期之「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設立於 1904 年（民國前 8 年）。臺灣光復後，初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嗣於 35 年 7 月改組為第一模範林場，為期兩年，旋即歸併於當時臺灣省農林處林務局嘉義山林管理所，繼又改併入臺中山林管理所，民國 38

年經臺灣省政府同意，先後以參捌漁府綠技字第 19040 號代電暨參捌已感府綠技字第 31542 號代電將「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林地撥交臺灣大學，該校爰依其組織規程第 25 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嗣經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2) 臺大實驗林位於臺灣中心，行政區劃屬南投縣，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南境起自玉山，北境以濁水溪為界，東經玉山北峰、八通關而下為陳有蘭溪為界，西境以自祝山、大塔山北經烏松崙山、嶺頭山、內樹皮山綿延之阿里山山脈稜線為界；總計為 32,770.28 公頃；其地勢為北低南高之走向，最低處為濁水溪南岸之桂子頭，海拔 220 公尺，最高點為南端境界線上之玉山山頂，海拔 3,952 公尺，高低差達 3,732 公尺。

註 16：據悉，日人以嚴密警力對拘留的族人予以監管。族人因夫離子散、人倫破碎，極度悲觀而自縊者時常發生。亦有長期奔馳山林對抗日人的族人，因營養失調而病死於收容所內。從收容所逃脫的族人不是被槍殺，就是被送往霧社分室施以嚴罰。名為「保護蕃」收容所，事實上是集中營，日夜監控（資料來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http://www.nmns.edu.tw/public/exhibit/2011/seediq-bale/event.htm/selters.htm>）。

註 17：戴國輝，《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 年，第 29 頁至第 32 頁；李西勳，〈洪敏麟教授「霧社事件 80 年回顧」演講紀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 68 期，99 年 12 月 17 日發行。

註 18：資料來源：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庫－「霧社蕃騷擾地域略圖－能高沿線駐在所焚毀」。此圖為 1930 年（昭和 5 年）霧社事件時，抗日部落與遭攻擊駐在所位置分布圖，能高越嶺道西段駐在所，在霧社事件都遭到抗日部落的攻擊而焚毀，原測繪時間為 1931 年（昭和 6 年）。（[http://dore.tacp.gov.tw/tacp/pingpu/result\\_sq.php](http://dore.tacp.gov.tw/tacp/pingpu/result_sq.php)，瀏覽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註 19：資料來源：google 圖書搜尋－海老原興著，黃育智譯，霧社討伐寫真帖：1930 年霧社事件戰地寫真集（<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2KdFDwAAQBAJ&pg=PT1&lpg=PT1&dq=%E9%9C%A7%E7%A4%BE%E8%A8%8E%E4%BC%90%E5%AF%AB%E7%9C%9F%E5%B8%96&source=bl&ots=CBpFHdOOhj&sig=ACfU3U2E-YzbljaHlmqC6YGH8NofWNZPqg&hl=zh-TW&sa=X&ved=2ahUKEwj-9tOi2eXhAhUJgbwKHfzZDDo4ChDoATAFegQICRAB#v=onepage&q=%E9%9C%A7%E7%A4%BE%E8%A8%8E%E4%BC%90%E5%AF%AB%E7%9C%9F%E5%B8%96&f=false>，瀏覽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註 20：資料來源：黃驗、黃裕元及黃清琦

，《臺灣歷史地圖》，臺北：遠流出版公司，第 103 頁。

註 21：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賽德克族代表。

註 22：臺灣大學影附「中華民國 34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帝國大學本部第 2 號移交清冊」參照（內含「七號農場」之「臺中州能高郡蕃地櫻社假一番地外三筆」土地 1,240 公頃）。

註 23：按臺灣光復後，基於對戰敗國權力行使，原屬日本政府管有不動產或日人私有不動產等，均由政府接收，臺灣大學校當時應僅於帳面代管，並未依程序取得管理使用權。

註 24：據臺灣大學農學院於 54 年 11 月 24 日提出之「霧社山地農場概況」所載，該校接管本案農場土地後，並未經營，迄 41 年及 45 年，該校始進行調查。

註 25：「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於 49 年間修正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55 年再修正該辦法第 7 條，明定原住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繼續耕作或自用滿 10 年，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79 年間將「山地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並由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3 年配合憲法修正，將「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前述辦法亦於 84 年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 75 年 1 月 10 日修正增訂第 37 條：「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者

，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亦配合於 79 年間，將前揭 10 年期間修正為 5 年）該條文嗣於 95 年間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再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刪除設定耕作權、地上權後須繼續經營滿 5 年始得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規定。

註 26：張惠東，〈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土地之現代性－論原住民族土地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最高行政法院及東吳大學公法研究中心合辦「第十六屆公法研討會－土地與財產權保障」研討會論文，第 7 頁，109 年 5 月 4 日。

註 27：高○○與其妻孫○○前因使用臺大山地農場土地而遭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4 年 9 月 6 日 74 年度易字第 2882 號判決判處高○○與其妻有期徒刑 4 月，法院考量其妻是家庭主婦，若夫妻 2 人同時執行，家庭將乏人照顧，爰宣告其妻緩刑 2 年。嗣 2 人上訴後遞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5 年 1 月 15 日 74 年度上易訴字第 2248 號判決駁回（高君時年 56 歲）。據聞，高君出獄後，因抑鬱寡歡，不久即不幸亡故。

註 28：臺灣大學目前經管之校地面積計 3 萬 4 千 1 百餘公頃（資料來源：臺灣大學網站，[http://property.ga.ntu.edu.tw/zh\\_tw/faq/Estate\\_1](http://property.ga.ntu.edu.tw/zh_tw/faq/Estate_1)，瀏覽日期：108 年 4 月 28 日），約占臺灣地區（中華民國有效管轄土地）總面積 361 萬 9,362 公頃之 0.94%。

註 29：詢據內政部相關人員表示，本件撥用案應屬無償撥用。

註 30：行政院另於 61 年 8 月 22 日以台六土內 8334 號令核准撤銷案內春陽段 2.1988 公頃土地，並改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而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等，花費新臺幣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5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而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等，花費新臺幣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

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8 年 7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而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是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政府機關公私團體均應致力

於建立並確保新聞媒體擔任民主法治國家監督政府濫用權力，避免腐敗的關鍵性角色及功能的機制。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以建立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一)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歷年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613 號、第 678 號、第 689 號等號解釋憲法規定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進一步形成公意，以監督各級政府及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針對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的公共性及其制度性保障，第 613 號解釋稱：「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

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又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進一步指稱：「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

(二)再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

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之第 102 屆會議通過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註 1）第 13 點：「在任一個確保意見和言論自由以及享有《公約》其他權利的社會中，自由、不受審查和妨礙的新聞或其他媒體都是極為重要的。它是構建民主社會的基石。」相關國際人權規範旨在保障媒體之獨立與自由，避免被少數人壟斷或控制，致失其監督政府的功能。顯見禁止政府機關置入性行銷或以其他各種方法操控媒體，以維護民主制度之存續，具有現代民主法治社會的普世價值。我國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意旨，由國際獨立專家組成之國際審查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及 106 年審查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呼籲「政府立即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會導致將公眾資訊傳播交由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把持的新聞臺或報紙併購。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制定確保媒體多元性受到鼓勵的綜合性法律，以保障言論自由以及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極為重視言論自由權利的美國，更將新聞媒體視為獨立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之外的第四權，補充人民監督政府之不足，擔任監督政府濫用權力，避免腐敗的關鍵性角色及功能，並為不可或缺的民主憲政制度之一環（註 2）。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於判決指稱：「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在我們這樣多元複雜的社會裡，是一帖良

藥。它可以防止政府箝制輿論，控制我們所能獲得的資訊，希望這樣的自由可以我們的公民更進步，讓我們的政治更完美，也相信這是我們政治體制所依賴的個人尊嚴與選擇的唯一途徑。」（1971 年惠尼案）（註 3），針對新聞媒體的保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並稱：「有關公共事務之辯論應該是百無禁忌（uninhibited）、充滿活力（robust）、完全開放的（wide-open）；其中也應該包括對公職人員的激烈、尖銳，甚至令人不悅的批評。」（1964 年蘇利文案）（註 4）。因此，民主法治國家除應確保包括新聞自由在內之言論自由不受侵害外，亦應積極建立專業獨立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之機制，以有效監督政府機關，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

（三）為確保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獨立自主的專業，不受政府機關等公部門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法令規定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導，避免新聞媒體為政府機關所利用，成為政府機關之傳聲筒或代言人。花蓮縣政府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分別給予簽約提供縣政宣導素材之媒體記者新臺幣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嚴重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預算法等法令禁止置入性

行銷之相關規定如下：

1. 預算法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34 條之 1 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3. 衛星廣播電視法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1) 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2) 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3) 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4) 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4.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

立法理由並指稱：

- (1) 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
  - 〈1〉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
  - 〈2〉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
  - 〈3〉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
  - 〈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covert propaganda）、散布或傳播訊息。
- (2) 增訂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
5. 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發布實施「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前言即明確宣示：「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

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並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1)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 (2)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 (3)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 (4)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 (四) 相關媒體業者為確保其從業人員遵守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以維護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即訂定「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職務倫理守則」及「節目製播準則」等規範，揭櫫其基本價值，強調該會係屬於全體國民，不為政府或政黨服務。
    - (1) 「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前言即宣示：「公廣集團新聞編採人員秉持正確、公正之基本立場，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並真實、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為促進理性之公民社會而努力。編採人員並誓言，獨立之報

導、評論，不受任何勢力左右。絕不以新聞自由為名，蓄意侵犯個人人權，並願扮演守望者角色，堅持守候臺灣的新聞專業環境。」

- (2) 有關新聞編採人員專業操守，「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並規定：「拒絕市價一千元以上之禮物饋贈，若屬有價票券及金錢，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不可藉由新聞媒體身分牟取私人利益，亦應避免兼職、與涉入政治。凡牽涉私人利益之贈予性活動，如免費旅遊、住宿招待等，應報請新聞部主管事先核准。新聞工作者若參與公共事務，不得影響報導之公正性，如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向主管要求迴避。個人在公廣集團之外就公共議題發言，應清楚聲明僅代表個人身分。」
- (3)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之「節目製播準則」則規定：
  - 〈1〉參與新聞及新聞性節目製播之同仁，包括幕前及幕後的編輯、製播團隊及管理階層，若其外部活動，足以引發外界對公視基金會之誠信及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產生質疑或造成負面影響，即構成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原則對所有新聞部相關工作人員一體適用。

- 〈2〉不應存有任何不當外部利益，導致其為公視基金會所製播之新聞及新聞相關內容之誠信、公正、客觀受到損害。
  - 〈3〉新聞相關工作人員接受招待與餽贈，皆可使人對公視基金會之公信力及獨立性產生質疑或造成影響。
  - 〈4〉公視基金會尊重員工身為公民的公共參與以及私人生活的各項權利，惟參與外界事務，不得影響公視基金會及所參與製播節目之公信力及獨立性；若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向主管回報或要求迴避。
2.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就新聞從業人員涉及花蓮縣政府 106 年及 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資料採購案之行為，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表聲明表示：
- (1) 該等新聞從業人員之行為有違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於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過之「新聞倫理公約」中下列第 4 點至第 6 點（註 5）：
    - 〈1〉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
    - 〈2〉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
    - 〈3〉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應該迴避和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
  - (2) 當全國同業都在全力挽救瀕臨崩潰的新聞專業公信力時，這種行為無疑重創同業的努力，也再一次地令臺灣社會失望。
  - (3) 呼籲涉案媒體機構，向社會說明案情及所僱用記者的專業操守標準，以及這些行為是否獲得機構默許，用實際的作為回應社會對於第四權的檢驗。
- (五) 查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間以推展各項建設、觀光產業、有機農業、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教育政策及文化藝術等，計畫委託專業記者進行政策文稿撰擬、照片、影片蒐集，建立完善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估計約需 318 萬元，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之規定，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簽呈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會主計處及財政處意見後，顏新章秘書長、傅崑萁縣長（乙章）於同年 10 月 2 日核可。
1. 嗣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呈「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同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簽辦「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嗣於 107 年 1 月 2 日再簽辦「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及 107 年 1 月 2 日「107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計 25 件，其中 106 年度 14 件之決標金額合計 236 萬 3,300 元，107 年度 11 件之決標金額合計

310 萬 3,000 元，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546 萬 6,300 元。

2. 花蓮縣政府宣導素材相關採購案件明細表如下：

表 1 花蓮縣政府宣導素材相關採購案件明細表

項次	採購案名	預算金額 (元)	決標金額 (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所屬單位)	結算金額 (元)
1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5 萬元	14 萬 7 千元	106-10-25	黃○○ (花蓮電子報)	14 萬 7 千元
2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5 萬元	14 萬	106-10-25	徐○○ (聯合報)	14 萬
3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5 萬元	14 萬 8,500 元	106-11-1	田○○ (更生日報)	14 萬 8,500 元
4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10-31	吳○○ (民視新聞)	17 萬 6 千元
5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10-31	胡○○ (洄瀾電視)	17 萬 6 千元
6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5 千元	106-10-31	陳○○ (三立新聞)	17 萬 5 千元
7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5 千元	106-10-31	曾○○ (大都會攝影 工作室)	17 萬 5 千元
8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11-1	蕭○○ (東森新聞)	17 萬 6 千元
9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11-1	廖○○ (中天新聞)	17 萬 6 千元
10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3 千元	106-11-1	洪○○ (年代新聞、壹 電視)	17 萬 3 千元
11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18 萬元	17 萬	106-11-2	吳○○	17 萬

項次	採購案名	預算金額 (元)	決標金額 (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所屬單位)	結算金額 (元)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5,800 元		(中天新聞)	5,800 元
12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5 千元	106-11-2	張○○ (客家電視新聞 )	17 萬 5 千元
13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4 千元	106-11-6	鄭○○ (原住民電視)	17 萬 4 千元
14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11-15	吳○○ (臺視新聞)	17 萬 6 千元
15	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元	107-1-11	何○○ (更生日報)	28 萬
16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元	107-1-15	吳○○ (民視新聞)	28 萬
17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2 千元	107-1-18	胡○○ (洄瀾電視)	28 萬 2 千元
18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2 千元	107-1-18	陳○○ (三立新聞)	28 萬 2 千元
19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2 千元	107-1-18	吳○○ (臺視新聞)	28 萬 2 千元
20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2 千元	107-1-18	蕭○○ (東森新聞)	28 萬 2 千元
21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1-19	曾○○ (大都會攝影工 作室)	28 萬 3 千元
22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1-19	吳○○ (中天新聞)	28 萬 3 千元
23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1-23	張○○ (客家電視新聞 )	28 萬 3 千元

項次	採購案名	預算金額 (元)	決標金額 (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所屬單位)	結算金額 (元)
24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1-23	廖○○ (中天新聞)	28 萬 3 千元
25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 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1-23	鄭○○ (原住民電視)	28 萬 3 千元
合計		546 萬 6,300 元				

備註：1.本表錄自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8 年 2 月 20 日審核通知。

2.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配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需要，已將該等 25 件採購案相關資料正本送交該署，本表係依據該府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及調閱採購核銷憑證彙整。另本表（所屬單位）欄位資料係依據該府採購案卷相關文件登載；及本表所稱得標廠商為各該採購案得標之自然人。

3.花蓮縣政府辦理本表項次編號 4 至 13 之 10 件影片素材採購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辦，至編號 14 之影片素材採購案，則係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簽辦。

(六)嗣因媒體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陸續報導「花蓮縣府詭怪標案曝光」等，並刊載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邀約記者提供輿情之談話錄音譯文，致與花蓮縣政府簽約之各家媒體記者紛紛自行辭職或被解職。本院於詢問謝公秉時，當場播放精鏡傳媒公司提供本院有關鏡週刊登載謝公秉與媒體記者談話影音光碟，謝公秉並確認下列談話內容係其與媒體記者談話無誤：「你就一個月給他寫一篇輿情的那個，直接交給我，啊那個費用，總是你東採訪西採訪有一些的費用、基本的費用啦，看是 5 萬塊，那我就叫林處長（按：時任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長林金虎）直接就提領給你，只有，只有你知、我知，還有處

長。……明年是卸任的一年（按：傅崐萇縣長 107 年 12 月卸任）……也是可能他太太（按：時任立法委員，現任花蓮縣長徐榛蔚）如果獲提名以後，選舉的一年，本來就比較複雜、比較繁忙，地方的情勢也瞬息萬變，我們需要很精準的去瞭解跟掌握。……我不是要你去，好像去做 spy，如實反映。不是要你去抓耙子，也不是要你去探聽消息，以你的職業倫理道德，你也不會去做。」

(七)與花蓮縣政府簽約之各家媒體記者於事發後，紛紛自行辭職，或被解聘免職：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本院說明涉案電視記者所屬媒體處置情形如下：

表 2 涉案電視記者所屬媒體處置情形

涉案電視記者	所屬電視媒體	處置情形
吳○○	臺視	記者已自行離職。
吳○○	中視	記者已自行離職。
吳○○	民視	記過並免記者職。
張○○	客家電視臺	記者已自行離職。
鄭○○	原住民族電視臺	記者已自行離職。
洪○○	壹電視	記者已自行離職。
胡○○	年代	涉案人員非現職員工。
蕭○○	東森	記者已自行離職。
廖○○	中天	記者遭免職。
陳○○	三立	記者遭免職。
李○○	聯利媒體	記者遭免職。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函復本院說明所屬客家電視臺花蓮駐地記者張○○涉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而請辭記者職務經過：

(1) 107 年 12 月 12 日晚間客家電視臺新聞部經理知悉此事，立即連繫花蓮駐地記者張○○瞭解本案始末，並要求張○○提出書面報告。

(2) 107 年 12 月 13 日接獲張○○書面報告，臺長召開緊急會議與一級主管討論，並向總經理報告此事，並於當天傍晚於網站發布客家電視臺聲明：

〈1〉針對本臺駐花蓮地方記者涉參與花蓮縣政府採購標案，本臺從未指派或授權該同仁參與任何政府機關之採購標案，本臺事前並不知情。

〈2〉本臺知悉後，立即向該同仁瞭解事件始末，亦告知本事件嗣後調查如確有違反新聞操守之情事，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等規範辦理。

〈3〉身為公共媒體，本臺一向服膺媒體自律精神，以獨立自主、客觀公正自我要求，並將此一意志，貫徹至每一位同仁。本臺持勿枉勿縱之態度面對，懇請社會各界持續

指教。

- (3) 107 年 12 月 14 日張○○自承有所違失，並於當日晚間請辭記者職務，以示負責。
  - (4) 客家電視臺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集所有駐地記者回到臺內召開新聞部大會，再次說明本會針對媒體操守與新聞倫理的所有規範，並要求同仁務必切實遵守，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
3.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函復表示，原住民電視臺花蓮駐地記者鄭○○承包花蓮縣政宣導的標案，的確觸犯了利益迴避原則：
- (1) 鄭○○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個人自行提出辭呈，基金會本於勿枉勿縱處理，有鑑於鄭○○所涉事件牴觸利益迴避情節重大且嚴重違反新聞製播倫理，准予請辭。
  - (2) 為此案件，該會持續加強提醒及教育臺內員工不限於記者，要嚴守該會節目製播準則、新聞部自律公約、工作規則等禁止規範。尤其在自我品格要求上，要力求公正、公義及自律，以維護原視新聞的專業公信力。
- (八) 有關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以建立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

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之緣起，本院詢問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萇表示：「謝公秉是簡任機要秘書兼任副秘書長，負責媒體及行政研考。其已忘記 106 年、107 年之『媒體採購案』是否有交代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負責」等語，該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稱，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負責媒體事務，本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係謝公秉交辦：

1. 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表示：
 

「之前傅縣長並不曾跟我提過這件事，我第一次接觸到這個案子，就是行政暨研考處層層簽上來的公文；上面的乙章是我蓋的，我看上面已經有主計、會計、採購、法務層層核章，上面並沒有反對意見，且因為媒體業務是由謝公秉副秘書長直接負責的，我看看沒有問題，就核章了。基本上，傅縣長並不會直接批示公文，都是授權我們辦理審核。媒體不是我負責，我不會去碰這塊。本案有些公文是林處長親自持送；原本謝公秉在 106 年的標案簽呈上並沒有核章，因此要求謝公秉要簽章，所以之後 107 年的兩個公文，謝公秉才會在上面簽字」等語。
2. 該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表示，其自 2000 年到 2007 年擔任宋先生（前省長宋楚瑜）發言人，發現他對於各地輿情掌握相當深入。在每個地方都有民間友人，因此建議傅崐萇縣長要掌握輿情，瞭

解有哪些施政盲點：「2017 年年底，傅縣長在遠見雜誌都是五星縣長，他考量在任內都是五星有點困難，就提及宋先生的例子說，我來想想辦法，就找新聞科黃微鈞科長來想辦法說，縣長想要保持五星級縣長，有哪些施政盲點，要掌握輿情。傅縣長跟我聊，我就交辦給科長。就是為了掌握輿情，傅縣長後來也沒再問我。怎麼勸記者，我沒有跟縣長說，縣長也沒有在 follow（追蹤）。」25 件採購案找記者個人之經過，謝公秉表示，只是向新聞科科長提出要如何掌握輿情，用公帑或標案是新聞科科長後來才跟他說的：「因此，黃微鈞科長跟科裡面討論，最好是找地方記者。我跟科長講，有沒有什麼瞭解輿情的方式，是他們跟我說，找地方記者，我就說，照規定辦理。我說，我跟臺北記者比較熟，跟地方記者不熟，我說，妳們就照你們規定走，他們研究結果，地方記者最能掌握，後來他們跟處長報告，隔一陣子，跟我說，有一些地方記者不願意、婉拒，我就說，記者的人跟名字對不起來，但我對記者還算瞭解，我就說有哪幾位婉拒的，就請他們過來，他們過來，科長跟處長應該有陪著，找了好幾個過來，我的目的就是請他們幫忙，確切找誰，我也忘了，但不只一個。時間大概是 106 年。他們找了哪些地方記者，我不知道，不願意

的，我就說，帶來，因為我當過記者比較瞭解記者，我來跟她們談。如果我今天找科長，要給哪位記者，就是我違法。我就提及宋先生掌握輿情很厲害，我才找科長，說研究如何讓縣長維持五星級縣長，怎麼執行，我不清楚，是後來他們遇到困難，才跟我說，且過程中他們也沒跟我說。」至於辦理採購案經過，謝公秉表示，不清楚，但有會簽：「採購案後來我不太清楚，因為我沒有督導義務。採購標案我不能看，也只有部分簽呈會我。如果我有簽，我也沒有職章。標案怎麼處理，我不清楚。我寫依規定辦理。標案我沒去看，也沒有權限去看。我相信新聞科，我有問他們說為什麼找地方記者，他們說，找地方記者比較熟，因此找地方記者不是我提，我也不知道有哪些記者。用公帑或標案是後來科長才跟我說的。如果我是直屬長官，所有簽呈都應該給我簽，處長是直屬長官。我確實找了新聞科長，請他們研究，他們就進行一段時間後才來找我。有些記者仍拒絕，顯見我說服效果不好。如果我說可，秘書長說不行，還是不能做。」

3. 本院詢據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承辦科員黃淑貞表示：「契約沒寫採購規格是因為當初這部分訂定的方式，是科長說要做的，當初他提供電子檔給我，也給我寫好每位記者的資料，也寫好預

定執行的項目。後來科長也解釋需求，她說，就是傅縣長想要多蒐集，所以不限主題拍攝」等語。

4. 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黃微鈞科長表示：「謝公秉是縣府副秘書長，請他來做媒體的督導，所以媒體業務都是由他直接交辦我的，所以媒體這塊，我都會聽他指揮。本案來由是 106 年 9 月我來花蓮縣政府，他說，縣長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媒體資料庫，來知道我 9 年來做了哪些縣政，副秘書長收到資訊後，就叫我去研議，之後我跟同仁討論，覺得應由當地記者來做，最適合，因為他們深耕花蓮，他們最瞭解生態與新聞議題，之後我就去跟處長報告，他也同意。的確，記者名單是我提供的，但提供後，有些媒體不參與，我也如實報告，副秘書長謝公秉就說，那就請這些媒體來。但他要說什麼，我不清楚」等語。

5. 行政暨研考處林金虎處長表示：「因當時傅崐萇縣長卸任在即，故在卸任前約 1 年多期間，交代謝公秉副秘書長負責蒐集輿情。之後副秘書長透過黃微鈞科長跟我說，我就想既然長官有這個需求，我就跟黃微鈞科長說，那你們就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我沒有主動去聯繫記者，是採購執行單位（新聞科）在執行時，邀約記者來承接，然邀約當中，有些記者不大願意來參與投標

，事後向謝公秉副秘書長報告。謝副秘書長就說，那可將他們帶到我這邊來，我再跟他們談談，於是那些不大願意來參與投標的記者，才由我與黃科長或連同帶他們去見謝公秉副秘書長談話。因當時要充實資料庫，是謝公秉透過新聞科長黃微鈞交辦下來的。未曾跟傅縣長確認是否曾交辦本案，以及相關作法是否符合縣長本意。」等語。

- (九) 有關媒體記者在民主社會係扮演監督政府之第四權角色，花蓮縣政府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直接發包給記者個人之妥當性及合法性之問題，本院詢問花蓮縣政府承辦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主管人員表示，本件係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蒐集輿情及建立傅崐萇縣長任內政績資料庫，並辯稱，不知政府機關以記者個人為採購對象，涉及媒體記者職業倫理道德等問題：

1. 該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表示，有關本院勘驗之錄音檔內容：「會講你知、我知是因為地方上，正、反對聲音都有。多少錢我也沒辦法決定，五萬塊只是說服的手段。這就很像媒體跟很多公司合作，科長跟我回報，用地方記者比較好。說包養（記者）難聽死了，報導出來，我才知道。我有跟他們說，去找政敵或當抓耙子不對。」
2. 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黃微鈞科長表示：「因為我覺得謝公秉是媒

體人，他說 OK（沒問題），我也就相信。我承認當時我沒想這麼多，因為謝公秉說可以，可我也沒想到他會直接找記者講這件事。我當時邀約時只想，如果直接找媒體公司的話，他們可能不會找花蓮當地記者。而記者他們沒跟我說，這樣會影響媒體界。因為謝公秉覺得做得不錯，就請我們 107 年繼續做」等語。

3. 行政暨研考處林金虎處長表示：  
「我不知道記者他們的新聞倫理；記者如果認為不適當，可以拒絕。若要承包採購案，也是他自己願意的。事後檢討本件採購標案，或許有可討論之處。但當時在辦理時，承辦單位並沒有那麼縝密。事發後，造成很多新聞從業人員失業，真的不是我們的本意」等語。

(十) 綜上，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以建立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嚴重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

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 年及 107 年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惟相關簽呈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亦未分別敘明所謂該等記者之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不同之處，而以籠統理由簽辦，邀請指定記者議價，尚難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當理由；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更耗資 546 萬餘元取得之縣政宣導影片及平面素材卻未善加利用，造成公帑浪費，相關採購案之必要性，確有疑義：

- (一) 按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第 2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前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

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及 107 年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簽請同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分別洽此該等記者辦理議價：

1. 106 年 10 月 6 日簽辦「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理由，採購簽呈載明本案記者，其多屬不同報社且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均有所不同：「鑒於此 6 位記者長期深耕花蓮地區媒體界。不論於報導方法、取材方向及新聞處理手法等，均表現非凡，對於本府相關施政作為可給予良好建議，亦可精準傳達本府相關施政成果……」
2. 106 年 10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分別簽辦「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理由，採購簽呈亦載明本案記者，其分屬不同電視臺，其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均有所不同：「鑒於此 11 位

記者長期深耕花蓮地區媒體界。不論於報導方法、取材方向及新聞處理手法等，均表現非凡，對於本府相關施政作為可給予良好建議，亦可精準傳達本府相關施政成果……」

3. 107 年 1 月 2 日簽辦 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理由，亦有前開情形。平面及影片素材採購簽呈載明本案記者，多分屬不同報社且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均有所不同：「鑒於此 3 位記者長期深耕花蓮地區媒體界。不論於報導方法、取材方向及新聞處理手法等，均表現非凡，對於本府相關施政作為可給予良好建議，亦可精準傳達本府相關施政成果，報導之成效良好。」影片素材採購簽呈之理由亦同。

(三) 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 年及 107 年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簽呈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亦未分別敘明所謂該等記者之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不同之處，而未針對個案情形之籠統理由簽辦邀請指定記者議價，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認尚難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當理由：「……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

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四)又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及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且耗資 546 萬餘元取得之縣政宣導影片及平面素材卻未善加利用，使用效益欠佳：

1.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蒐集建立採購案計 21 件，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475 萬 800 元。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在採購標的實質內容未臻明確之情況下，以個別記者長期深耕花蓮地區媒體界，對於該府相關施政作為，可給予良好建議，亦可精準傳達該府相關施政成果，提供該府未來各方面施政宣傳之重要參據及素材等理由，而分別按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個案簽約後再由各該記者於履約期間自行決定提供縣政宣導之素材內容。因此，記者履約結果所提供該府施政建議之影片素材，頗多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情形。例如：計有 5 位記者提供 2017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之影片，2018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亦有 5 位記者提供相關影片。
2. 案經審計部查核後指摘，該府採

分別採購方式辦理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蒐集建立，未嚴謹規劃各案採購需求，契約內容有關履約標的，均僅籠統規定依機關需求拍攝各項施政、重大活動及行銷活動影片，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

3. 又 106、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蒐集建立採購案取得之文字稿件 36 篇、照片素材 178 張、影片素材 140 片，迄審計部於 108 年 1 月間抽查時，仍查無使用紀錄，並指摘該府 107 年信傳媒數位廣告採購案等 7 件媒體或網路宣傳行銷採購案契約規定略以，各項廣編報導、照片、動畫及影片須由廠商（委託）撰稿、拍攝並取得，即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尚不得採用上開記者提供文字稿件、照片或影片，且經逐一檢視結果，該 7 件採購案均未採用上開記者提供素材之內容，以致於耗資 546 萬餘元取得之縣政宣導影片及平面素材卻未善加利用，使用效益欠佳，令人質疑該項採購之必要性。

(五)相關平面及影片素材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本院詢據該府承辦人，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契約沒寫採購規格是因為當初這部分訂定的方式，是科長說要做的，當初他提供電子檔給我，也給我寫好每位記者的資料，也寫好預定執行的項目。後來科長也解釋需求，他說就是傳縣長想要多

蒐集，所以不限主題拍攝」等語。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長黃微鈞坦承，未限制標案規格：「花蓮縣政府是由副秘書長謝公秉督導媒體，他說，縣長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媒體資料庫，來知道我 9 年來做了哪些縣政，副秘書長收到資訊後，就叫我去研議，之後我跟同仁討論，覺得應由當地記者來做，最適合，因為他們深耕花蓮，他們最瞭解生態與新聞議題。之後我就去跟處長報告，他也同意。因為每個記者關注的點不同，所以沒限制標案規格，但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因為沒限制標案規格，沒有設定他們要寫什麼，也沒有限制他們分析的事項，所以有 5 位記者提供同一個活動影片素材之情形。標案規格的確是訂的不好」等語。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亦表示：「106 年交辦此一任務，以前沒辦過。應是新聞科同仁當時經驗不足，考慮不夠周延所致。」

(六) 綜上，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 年及 107 年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惟相關簽呈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亦未分別敘明所謂該等記者之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不同之處，而以籠統理由簽辦，邀請指定記者議價，尚難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當理由；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

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更耗資 546 萬餘元取得之縣政宣導影片及平面素材卻未善加利用，造成公帑浪費。該等採購之必要性，確有疑義。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而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趙永清

註 1：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GENERAL COMMENT 一般意見書，又稱一般性評議。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GENERAL COMMENT 之介紹，請參張文貞，你知道甚麼是兩公約嗎？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司法改革雜誌第 75 期，98 年 11 月，第 24-25 頁。

註 2：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第 63 頁至第 131 頁。

註 3：安東尼·路易士著，蘇希亞譯，不得立法侵犯－蘇利文案與言論自由，商業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2 月 1 日初版，第 381 頁。

註 4：同前註，第 228-229 頁。

註 5：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於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過之「新聞倫理公約」其他各點：「1.新聞工作者應抗拒來自採訪對象和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力和檢查。2.新聞工作者不應在新聞中，傳播對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身心殘障等弱勢者的歧視。3.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進行評論。……7.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8.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9.新聞工作者不得擔任任何政黨黨職或公職，也不得從事助選活動，如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應立即停止新聞工作。10.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接受政府及政黨頒給的新聞獎勵和補助。11.新聞工作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12.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衛生福利部暨參訪馬偕護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及雙連安養中心）

一、巡察機關：衛生福利部暨參訪馬偕護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及雙連安養中心

二、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

三、巡察委員：仇桂美（召集人）、楊芳婉、陳小紅、李月德、林盛豐、劉德勳等，共計 6 位。

四、巡察重點：（一至五：衛生福利部、六：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馬偕醫學院）

1. 長照 2.0 推動及政策溝通宣傳情形。
2. 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規劃、推動及執行情形。
3. 長照法人之管理及輔導情形。
4. 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評鑑機制之檢討。
5. 高齡健康研究及長期照顧科技應用之執行及檢討。
6. 培養醫療及護理人才之發展與規劃及後續訓練成效。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仇桂美委員偕同楊芳婉、陳小紅、李月德、林盛豐、劉德勳委員，於本月 26 日上午先行參訪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及馬偕醫學院，由陳漢湘校長及李居仁校長暨相關主管人員解說培育護理人員及相關

科系發展情形；下午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率相關主管人員陪同實地瞭解雙連安養中心之營運及管理現況，並聽取衛生福利部簡報。

會議中，巡察委員就學生進修管道、就業之薪資、新增科系之設置標準與人力需求是否相當、醫師各科人力與公費生之培育；長照人力之培育不僅著重管理層面，實際照護之人力是否有系統規劃培育；長照 2.0 社區服務體系 ABC 的建構原則主要依據人口密度，對於偏鄉區域幅員廣大人口老化，是否將現有城鄉、人力的差異納入考量；目前長照體系之財源，主要來源為遺贈稅及菸稅，在預期稅收減少，對於長照財源之規劃有何因應政策等議題表達關切。陳部長、薛瑞元常務次長及相關主管官員則對監察委員的提問進行簡要說明，會後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並感謝監察委員的許多建言。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一、巡察機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二、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

三、巡察委員：蔡培村（召集人）、陳小紅、仇桂美、章仁香、趙永清、瓦歷斯·貝林等，共計 6 位。

四、巡察重點：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校務特色及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執行現況

2. 產官學研合作辦理情形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館區營運、管理及科學教育推廣情形

五、巡察紀要：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6 月 25 日聯合巡察教育部所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上午巡察委員一行 6 人在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勤益科大校長陳文淵陪同下，實地巡察勤益科大執行教育部各項重點獎補助計畫成效，與產官學研合作辦理等情形。隨後舉行座談，會議中巡察委員就高職生技能之培育、產學專班招募及培育成效、區域性競爭或合作方向、提升弱勢學生或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科技大學教育理念、企業人才介接及高階人才培育與經濟走向關係等議題表達關切。

同日下午則在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科博館副館長羅偉哲陪同下，實地瞭解該館之營運及管理現況。巡察委員對科博館專業、多元經營表示肯定，並就未來地震預測研究情形、與臺灣科學教育館之區隔、經費維持困境、石虎與瀕臨滅種動植物環境保護、推動外館服務、對長者與幼兒或教學團體之優惠措施，以及終身教育指標如：科學、文化、健康、環保、民主等素養，如何跨部會合作以落實終身教育等提出問題與建議。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盛豐 張武修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科技部函，檢送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會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間向彰化縣政府提報榮光村榮民工廠為文化資產，該府於 106 年 6 月底將該工廠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並函知提報人及所有權人，惟嗣後該工廠竟遭標售並於近日拆除，究相關單位有否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調查。

##### 二、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處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非法擴權，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引發該校及全球各地校友會全面反彈，除影響法人及學校形象，亦損及師生權益等

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意旨三、六部分，仍需教育部賡續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二表內之相關意見，函請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 三、法務部廉政署函，據審計部稽察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業經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所屬協調返還未施作材料試驗價金，廠商已於 108 年 1 月 30、31 日將價金返還公庫，爰有關法務部部分結案，本件復函併案存查。另有關調查意見四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待臺北市政府續處函復。

##### 四、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計 3 件，有關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又法令鬆綁後，各校如何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其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透明等面向，均有待檢視與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校校務基金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尚由教育部及主計總處辦理中，檢附核簽意見二表內相關意見及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該部及該總處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

##### 五、教育部函，有關渠等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予續聘，雖經該部將不續聘處分撤銷，然該校認依

據大學法第 19 條，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學校得另定教師權利義務規定。究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提供本案 2 個案目前處理進度供本院參考，另有關調查意見一、二後續改進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該部依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依限續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惟執行間有未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廣續檢討改進，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黃姓董事長就任後，旋即申請停招數個系（科）；又教學品質查核未過、扣減教師薪資等，遭扣減招生名額。究該校停（減）招及現有資產狀況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之工作權、財產權；該部是否善盡輔導轉型或協助退場之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會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決議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辦，其後續辦理情形及教師資遣爭議等事項，仍待教育部持續督導辦理，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續復。

八、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函計 3 件，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違法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教師無法掌握其生活習性及學習背景，提供妥適之輔導措施，且學生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不當之管教行為、釐清案情真相，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廣續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及教育部函 2 件，國立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確認保單有效性，致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保留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工期延宕逾 8 年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及國立東華大學確實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工程完工前每半年定期見復。教育部復函併案存查。

十、教育部函，據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

教權益。究各教育階段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服務時數各為何；核定標準、學生申覆管道及後續追蹤機制為何；有否因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執行情形，仍需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辦理，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草山御賓館修復計畫仍未完成，函請行政院賡續督請相關機關確實推動，每 6 個月將具體成效見復；文化部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為該部派員調查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業已督促該部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督促文化部研提改善措施，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認其處理尚屬允當；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函調本院 106 年 8 月 31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60831531 號函之全案檔案（含光碟、逐字譯文）

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提供本案相關卷證資料（第 1 至 5 宗）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參考。

十四、考選部函，有關據訴，陳訴人係重度視覺障礙者，參加 107 年專技人員諮商心理師高等考試，考前即反映應考設備存有障礙，而考試當天仍出現無法讀題並更換設備，致耽擱考試時間。究提供視覺障礙應考人應考使用系統及替代方案為何、更換設備延誤時間應否加長考試時間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選部針對本院所提各點調查意見已研提相應改善措施，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章仁香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醫學院團隊至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挖掘布農族人遺骨並運回解剖保存，該村子孫要求歸還先人遺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灣大學業同意歸還馬遠部落先人遺骸，惟後續遺骨安置情形仍待追蹤，函請該校將後續具體進展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函，據訴，該府濫權徵收該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涉有違憲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依調查意見於 3 個月內積極妥處見復，該府雖於答復期限內函復辦理情形，惟並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依監察法第 25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花蓮縣政府指派相關主管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上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高鳳仙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科技部函，有關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部分，各科學園區標準廠房及土地出租情形大多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園區尚有 4 成以上土地未能出租，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科技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請假委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函計 3 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管中閔擔任公職及教職期間，相關兼職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大學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中央研究院函復部分，檢附該院所送之會計憑證，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併案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對於科技人才薪資水準改善方向尚屬可採，檢附核簽意見五(一)、(二)函請該院自行列管辦理，毋庸再復；調查意見六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

期二) 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局鐵路之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局整體財務改善績效仍須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續復改善成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相關行政訴訟之歷審判決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督促通傳會妥處，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該會與全球一動及大同電信間「屆期不予換照處分」行政訴訟案之歷審判決情形。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我國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案」調

查意見五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08 年 11 月底前（或有具體結論時）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飛機滑行跑道近 5 年來經常修補，幾乎沒有平整過，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飛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有關調查意見一部分，請自行列管追蹤；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另請該部詳予說明 108 年 3 月 9 日晚間，機場人員巡視南跑道時又發現坑洞之實情為何？及將本案後續調解鑑定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北海岸風景區野柳女王頭，因風蝕嚴重面臨斷頸危機，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民調，多數傾向積極保護，惟後續維護是否已有成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執行成效及後續代辦事項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各調查意見意旨，及 108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效，於 109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3 月 28 至 29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8 年 5 月 10 日函部分：併案暫存。

(二)交通部航港局 108 年 5 月 28 日函部分：檢附尹祚芊委員、陳小紅委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確認符合活化標準，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全案（含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符合活化標準，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國道路肩重大交通事故頻傳，究路肩功能、開放路段及原因、人車遭撞頻率及樣態、取締成效等如何，及駕駛教育是否足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該署業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具體執行策進作為，惟後續成效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成效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未重新審查即發包施工，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針對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近年該公司壽險業務營收表現未如預期，係壽險單方面之業績衰退問題，抑或公司整體結構已面臨挑戰，有無進行公司之轉型變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復函部分：

1. 本案後續改善事項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公司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續復改善成效。

2. 其中調查意見一續由交通部追蹤，併卷存查。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後續修法事項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續復改善成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部

分：調查意見三併卷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7 年初接連發生數起列車出軌事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臺鐵局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履約爭議」之協調處理情形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C、D 兩區免稅店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及機場廣告燈箱招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二有關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張武修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知所屬北區分署）檢附 108 年 5 月 21 日赴現場勘查照片，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及擬續處作為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楊芳玲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函復，有關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分別函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06 至 107 年度中央機關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含是否求償之研議結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彈劾陳隆翔檢察官。（該員業經本院 108 年 5 月 14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見復；另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告。

（八）與會委員口頭及書面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九）與會委員口頭及書面意見如下：

## 楊美鈴委員：

本件的彈劾文公布後，引起很大的風波，本次的調查報告，亦必受到外界第二次的檢視，希望能因本次調查報告的提出，將外界對本院的質疑降到最低，個人謹就形式上及程序上提出三點意見供參：

一、依本院之慣例，對調查報告的提出，程序上是放在彈劾審查會之後，其用意就在於讓提案委員可以參酌彈劾審查會中之各審查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正彈劾文及調查報告，以資周延並杜質疑。本案彈劾審查會中，委員所提質疑各點，是否已檢視？配合修正或闡述澄清或補強立論，先請提案委員就此具體說明。（例如個人在第一次審查會中所提的兩項疑慮，在本報告中，並未見釐清：一是彈劾文中認定「未論斷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屬違失行為的部分；在彈劾審查會中，個人質疑何以非要論斷方法行為不可，而不能僅就論罪科罰之結果行為論斷，其有無規範或依據？如果並無規範、依據，或許只是涉及辦案品質的問題，如何能論究其違失？另外則是如何認定李○惠有將持有變為所有的客觀事實？）

二、本案在個人參與的第一次彈劾審查會中，多數審查委員對提案委員在基礎的事實判斷與法

律見解上並不認同，以致彈劾案未能成立，也因此審查會當中對偵查核心的界線部分，未多做進一步著墨；茲本案經第二次彈劾審查會通過彈劾成立並公布後，引致司法界等之抨擊，本院遭批評濫權侵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此刻審查本件調查報告，應藉此自我審視本調查報告是否已確使檢察權核心價值的公平正義受到阻礙？如自省無縮，應提出重要的論證，釐清並論述無僭越之情況，建議本案可稍延緩，多諮詢相關之公法學者、專家意見再下論斷，或較有助於喚回人民對監察權的信賴。

三、本調查報告版本，與第一次彈劾審查會及第 58 次司獄委員會所提版本已有不同，提案委員能夠多次修正使更周延，是負責的行為，值得肯定；惟其中，增列了對廉政署的糾正部分，為彈劾案中附參的調查報告所未論及，今日的版本因所涉糾正機關彼此間各具有分工權責，茲增列了原未被糾正之機關，因加重某機關之責任的同時，或將涉及被糾正機關彼此權責輕重的消長，故此增列可謂重大修正，送本會審議之程序，理應重新踐行，始為慎重；縱採便宜行事，依例亦應提出對照版本或對照表以利審查。剛才閱讀了林雅鋒委員的書面意見，個人非常認同其提

到「法務部廉政署之移送偵辦，僅為偵查程序之始」，也就是廉政署蒐證後，仍然要交由檢察署為必要之偵查，在權責上，有一定的分工，這點也請提案委員回應說明，方能明確廉政署的責任，及是否適合糾正。

#### 高鳳仙委員：

本件重點在沒收，非所有權人去偽造一個屬於他人的章是偽造，但曲棍球協會的章是真正的印章，沒有繳銷而被拿去用，是盜用。刑法第 217 條第 2 項之盜用印章印文，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是不能沒收的，第 1 項之偽造印章印文才能沒收。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533 號刑事判例：刑法第 219 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盜用者不在其列，原判決竟將盜用印章蓋在限欠字據上之印文，依該條予以沒收，顯屬於法有違。

再者調查報告第 114 頁寫：執行檢察官陳立興稱：「無法沒收所以發還。我沒注意到。」接續本案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則稱：「當時卷在執行科，書記官有先問我的意見，卷有拿過來看，本案已緩起訴確定，我看過書類、卷宗內容，覺得沒問題，所以發還。」顯然發還的不是陳隆翔檢察官而是執行科檢察官，以此為糾正理由，是認為檢察長沒有盡監督之責，還是檢察長對檢察官書

類品質要加以指導？尤其是糾正臺中高分檢，以此為糾正理由，更是牽強。

本案段宜康委員請求論斷彰化地檢署、臺中高分檢的責任及為什麼沒有訊問林○敏，我認為監察院也可以自己查，例如請林○敏來問以釐清真相。我覺得調查報告並沒有達到還原真相的目的，只是在說檢察官緩起訴書類品質如何不好，導致外界質疑本院有無管控裁判書類品質之權限，引起二院爭執，深表遺憾。建議本案以小糾正方式請機關檢討改進，讓檢察官繼續調查，這種方式較圓融。

**陳師孟委員：**

我只是對高鳳仙委員的發言作一個外行的回應。以前我還蠻佩服您的一些法律見解，但是今天我實在是聽不下去，您說這個圓戳章是盜用，不是盜刻，所以它無法沒收，也不能處罰，這完全是以文害義，你引一個 40 幾年的判例，說它是盜用，而不是盜刻，沒有辦法沒收，難道說因此就要發還給那個盜用的人嗎？要鼓勵他繼續盜用嗎？為什麼不考慮一下這種現實的邏輯，對我來講，從來沒有聽過這麼荒謬的結論。

**江明蒼委員：**

關於法務部廉政署部分，剛才楊美鈴委員之意見，個人深表贊同。如依調查意見五之見解，是否所有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案件時

，均應就全部可能之犯罪事證予以調查，始能謂完備？如此的要求，對於偵查輔助機關而言，應屬過於嚴苛。建議此部分刪除。刑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印，指表示公務機關或機關長官資格及其職務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而言，有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1831 號刑事判例可稽。經查彰化縣政府復函已載明：彰化縣立體育場於 74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為機關，92 年 1 月 1 日後，改隸於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99 年 7 月再調整為體育設施科，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為「公營造物」，不再有任何印信等詞（調查報告第 111 頁）等詞，則彰化縣立體育場於 92 年 1 月 1 日後即非公務機關，該體育場前所轄之「活動組」更非公務機關，自不待言。故被告李○惠於 101 年間所擅自蓋用「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之印文，即非公印文。且該圓戳章係早期體育場辦活動時所借與使用而未歸還者，並非被告李○惠擅自刻製，即非其所偽造，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未論斷李○惠之偽造、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並無違誤。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此部分之監督亦無疏誤。

法官之判決書應針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予以論斷，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中認為不成立犯罪者，固然均於判決書中說

明，但對檢察官未起訴之部分，判決書亦未說明其不成立犯罪之理由。檢察官緩起訴書之記載，多僅敘明被告成立犯罪之事實，對於移送機關未移送之其他部分，認為不成立犯罪者，並不加以論斷、敘述，如認應加以論斷敘述始無違失，豈不是緩起訴書即應對被告有無成立刑法及其特別法中所列之全部罪名加以論斷其不成立之理由，始能認為完備，應無此理。而本案廉政署之移送書中並未表示被告李○惠具有「委託公務員」身分而犯罪或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則陳隆翔檢察官在未認定承辦人員具有刑法「委託公務員」身分或被告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前提下，於其緩起訴書中就此未予以論斷，並無不當。

經查彰化地檢所提書面，已說明：有關被告李○惠侵占 540 萬元之流向，廉政署於報請指揮前，業經清查林○敏開戶資料、調閱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受補助機關及 101 年度曲棍球協會申請補助資料、清查金流共 2 次、調閱林○敏及曲棍球協會大額通貨 50 萬元以上金流資料，就可能涉及之他人或共犯，非無詳查；被告李○惠侵占款項，除可確認其中 200 萬元用以清償其不知情胞姐外，經分析相關金流及調得之部分傳票（按 10 萬元以上之交易有傳票可循），均與曲棍球協會或其他分會人員相關，且無

積極事證證明渠等與李○惠有共同之犯意聯絡，故此部分遂認無追查共犯必要等詞（調查報告第 49 至 50 頁）。調查報告第 121 頁謂：廉政署僅調查 50 萬元以上之金流資料，陳隆翔檢察官亦未深入追查李○惠領取未超過 50 萬元之現金用途及流向，而與檢察官倫理規範要求致力於真實發現之規定有違云云，核與事實未盡相符，失之過苛。

目前各檢察署受理之案件頗多，為不爭之事實，全國檢察首長對於所屬檢察業務之監督，均兢兢業業，努力以對，絲毫不敢懈怠，因案件繁雜，縱使偶有百密一疏，似不宜過分苛責。調查意見第 122 頁認「監督恐僅聊備一格」，對全國檢察首長並不公允。又依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閱要點規定，候補法官依獨任制審判製作之裁判書原本，應於宣示後法定交付原本期間內，檢同卷證送達庭長（審判長）、院長審閱。如院長或審判長對於此類判決書疏未發現錯誤或不足之處，而未依規定填載「裁判書審閱表」，是否可以因此即評斷為相關制度「恐僅聊備一格」？如此評斷對全國法院院長是否公允？

對於調查委員質疑未傳訊林○敏即簽結，有袒護縱放之嫌部分，檢察官陳隆翔先以書面說明略以：按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實

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暨第 228 條第 2 項均有規定，本案經會同廉政署人員查證，並執行搜索，且經勾稽相關事證後，認曲棍球協會實際負責人即為被告李○惠，嫌疑人林○敏及證人徐、江等人係概括授權李○惠保管職章、負責製作文書、用印核銷完成，並無積極證據證明林○敏等人授權李○惠偽造單據之事實，核與體育署承辦人陳○琳於廉政署供述本案費用之審核並無曲棍球協會成員、林○敏或體育署長官施壓等詞之情節一致，遂以查無事證予以簽結（因該簽呈未附於調查報告或附件中，推測應係調查報告第 98 頁大事紀中所載之 103 年度他字第 1914 號案）等詞（調查報告第 37 頁）；陳檢察官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約詢時更表示：搜索時依據體育組行政人員說明，發現林○敏是掛名；當時有通知學生說明，未見過林○敏，只有比賽、剪綵時看過，人證、書證無法指向他，所以簽結等語（調查報告第 40 頁）。陳隆翔檢察官對於何以未傳訊林○敏即簽結之解釋，並未明顯違背一般偵查程序。調查意見似認檢察官僅以被告李○惠之自白作為其犯罪的唯一證據，即認其有犯罪。然本案除被告李○惠之自白外，尚有緩起訴處分書所列之 39 項人證、物證為證據，並非僅憑被告之自白即

認其犯罪。

本案如仍認相關機關有所疏失，其疏失並非嚴重，建議改為「檢討改善」，不要糾正。

建議將被告李○惠及證人徐○芬之檢調筆錄、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彰化地檢 105 年度偵字第 9049 號被告林○敏貪污及 105 年度偵字第 10742 號被告李○惠圖利等 2 案之不起訴書、駁回再議處分書等影本均列為附件，以供瞭解全貌。

#### **趙永清委員：**

這個案子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風波，到現在還在延續中。有一個臺北市議員做了公車廣告，要求監察委員下台以捍衛司法。檢察官也發起連署，包括檢察總長、法務部部長都說話了，所以這件事非同小可，本院應審慎因應。我們不要再區分馬系委員或蔡系委員，經過這一年多的實務運作，可以發現很多時候馬前總統提名的委員所提的案，是馬前總統提名的委員在反對、蔡總統提名的委員在支持；反之，亦同。我們很尊重院內具司法專業的委員，不管過去是律師、法官還是檢察官，他們司法上專業的見解，我們都很尊重，也很少去挑戰。對於本案調查委員提出的調查意見，基本上我給予肯定，而且相信他們可以說清楚，並讓外界清楚的瞭解，但是因為此案尚未通過，不能宣洩，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儘快通過。

當事人陳隆翔檢察官，他的指控是胡說的，在未被彈劾前就寫信給院長，這在彈劾報告也有提出，說高委員說什麼、蔡委員說什麼，說一些不是事實的事。事後還開記者會、發新聞稿，繼續用這些話指控高委員及蔡委員，這對我們是很大的汙衊，而且會傷害監察權，會傷害我們整體監察院，非同小可。這個案件的提出，不管是彈劾或調查報告，是把檢察體系的潘朵拉盒子打開，請記得這句話，潘朵拉盒子被打開。外界對檢察體系的不信任，其來有自，長久就是如此。很多是為了起訴而起訴，很多也是為了不起訴而不起訴，本人也深受其害。

有很多聲音是反對我們的彈劾，但是也有檢察界的，包括資深的檢察長，或是長期以來在關注這個問題的司法人，認為本案確實有很多問題、疏失，應該要反省檢討。這個疏失是真的疏失還是刻意的？你相信一個協會的理事長，底下的人長期以來侵吞政府補助款五百多萬而他會不知道嗎？這些都是一個人扛下來，秘書長認罪，然後不起訴就沒事了？這理事長還是一個有影響力的立法委員，被提名要參選縣長，他是人頭而他指派的秘書長才是真正掌握實權的人嗎？社會會相信嗎？裡面是什麼文章？這真的是掀開了潘朵拉的盒子。這案件政治性很強，從頭到尾都是一樣，

從一開始發生這個案件，我認為這就是在有政治操作下的過程跟結果。陳檢察官在彈劾審查未完成前，就已經發動攻擊，攻擊我們的委員，用說謊的方式在做辯解、指控，他真是政治操作的高手啊！還讓媒體這麼大篇幅、這麼多天的討論，指控監察院濫權、冤枉他，指控監察權侵害檢察權核心。我覺得是可忍孰不可忍，大家必須要有共識，捍衛自己的尊嚴、捍衛監察權，不容許事情這樣發生，而且他說謊、胡亂指控，又用政治性的操作，大家應該團結起來一起面對！應該相信我們的委員、支持我們的委員，並肯定他們的專業，後續如果有訴訟，我們也支持。調查委員公開說明、把調查報告及附件全部公告，全都攤在陽光下，讓社會大眾共同來檢驗，這是最好、最正確的方向及作法。

#### 仇桂美委員：

- 一、這個案子的第一個重點是，已彈劾過，剛才也有委員談到，似乎不止提一次。而我們參加過的委員也不是全部，但不管怎樣是彈劾過的，處理意見第一點「另案處理」就是彈劾，所以我要請教的問題就是第一點的部分，如果跟彈劾當初一模一樣，那沒關係，我也只能接受，但我記得裡面有一些比較奇怪的用詞，當時審查會要改的，現在還是留著，譬如說 112 頁的詐騙集團，「如同猖

獗的詐騙集團」，這個叫形容詞，我會認為為了案子更好還是拿掉，因為它不是一個很客觀的用詞。

- 二、第二個問題，剛才有委員提過，原來我們的報告四點已經變六點，這樣會不會影響當初彈劾的事實基礎，因為彈劾的時候是有附報告的，所以我們是在那個基礎之上所做出的彈劾，可是現在基礎有變動，範圍擴張了，這樣的程序我會認為頗有問題。
- 三、第三個問題，就是有調查官新加入，但是這是在彈劾之後增加的，對整個案子的流程而言，過去比較沒有這個前例，將來到了公懲會，如果調查官前面完全沒有參與，後面加入去公懲會辯論，這樣的程序會不會被質疑，因為非全程參與，對調查官也未盡公平。
- 四、第四個問題，監察權實際上不是第四審，也就是說我們的監督權不能取代作為權。換句話說，這個案子在行政責任部分，我們監督的行政責任，最主要是公務人員，或者是公務員，政務人員、事務官都包括在內，監察法有非常清楚的規定。而這個案子裡所謂的案內公務人員到底在哪裡？我們是要監督文武百官，主要有作為權的人，案內的公務人員，在整個六大點裡面的比重，說實在我是看不到的，這個案子的焦

點卻不見行政責任之論斷，反全部放到檢察體系去了，這對我們監察法長期適用在過去案例累積的標準，本人充滿懷疑。亦即，我們是監督權，不是作為權，行政體系的作為，是哪裡出了問題？這才應該是這個案子的焦點，但是事實上看不到，甚至非常不清楚。調查委員把所有的焦點全部押在檢察官的辦案，這個跟我們監察法所規範的監察權行使範圍符合嗎？應先釐正行政責任之所在方是，故本案比重跟範圍都有問題。

- 五、第五個問題，彈劾的時候我有提出，行政責任裡面包涵了有關圖章效力的問題，本案縣立體育場之法律地位因精省組改後組織整併，改隸彰化縣政府。原縣立體育場之關防應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13 條規定繳銷；而事實未予繳銷，且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後縣立體育場法律地位上亦不再具有印信。本案「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並無印信條例之適用，組改後又為已廢止之圓戳章，自應向後失效。失效之圓戳章不論使用者為何意圖，均不致因而產生效力。一個因為精省失效的組改後，它已經是完全向後失其效力的圖章，後面就把它勾稽到刑訴裡面的偽刻或盜刻什麼的，我覺得那個

全部都是實體的部分，應與行政責任釐清，有關行政責任的交代到底在哪裡，憑良心說，我是找不到的。也就是說，不管他是忘了，是真忘、假忘，還是他沒有還，剛才談的重點全部擺到檢察體系裡面認事用法的部分，可是回到行政責任，一個已經失效的圖章你拿來用，它會有效嗎？不會啊，難道它會造成損害的結果？但是他拿去申請了，申請後，被申請的機關體育署不查，我覺得那才有責任，但是卻不去查它的責任在哪？完全沒有論究。它不查，結果補助款發下去了，發下去之後，事後再追回來，我現在談的全是行政責任。因為我們的監察法裡面本來就是追究行政責任的，結果繞了一大圈，跳過行政責任，然後手全部伸到檢察體系裡面，去論究說你到底有沒有對質……等辦案方式，你到底是偽刻還是盜刻……等法律見解，這個跟我們監察權真正的行政監督責任這部分，反而變成沒有處理，本末倒置，況認事用法檢察權行使核心的部分，非監察權所得介入。

**田秋堃委員：**

這個案子，我在彈劾案審查時聽過一次，今天再聽，我覺得這個印章蠻糾結的，不過聽到現在有一個很 common sense 的疑問，就是李○惠一直很無辜的說她忘

了那個印章放了多久，但問題是，她每次都記得把它拿出來蓋章領錢，然後騙體育署，連遠在臺北的審計部都有辦法發現這個印章已經是失效過期的，而李○惠會不知道嗎？

我要留下發言紀錄，像我不是法律出身，都有這樣子的疑慮，而檢察官卻連這個都沒想到，那我們對月領那麼多薪水的檢察官會不會覺得有點質疑。

今天只有林雅鋒委員準備了書面意見，有關法律的專業部分，我沒有意見。程序方面，她講得蠻有道理的，就是說，這個陳隆翔檢察官，曾經行文給我們監察院，對兩位委員的言行舉止有很多疑問，這也附在我們彈劾審查會的附件裡面，所以我記得兩位調查委員離開審查會現場之後，我還再度發言確認（雖然兩位委員已經在當時回答，說他們沒有講過這個話），記得當時我們的工作人員說真的沒有講過這些話。這個審查會通過之後，我還記得我講了一句話，我說「如果兩位委員沒有講過這些話，然後他竟然白紙黑字行文給我們監察院，說兩位委員講過這些話，企圖用這種抹黑造謠的方式，來打擊兩位委員調查的正當性，那我覺得還蠻可惡的」。彈劾通過之後，因為陳隆翔檢察官仍在媒體上講同樣的話，所以我又去確認兩位調查委員有無調錄音帶出來，他們說：有，他們正在聽。

剛剛我才聽高涌誠委員講說他聽了不止二次，沒有講這些話。如果確是如此，林雅鋒委員說收到報告之後，沒有看到這方面的交代，我是覺得這個應該要補充在裡面，因為我們有一天都會離開監察院，只有這些白紙黑字的東西會留下來。所以我建議採納林雅鋒委員的意見，程序方面的內容應該放進來。

**王美玉委員：**

我的發言如下：

1. 被彈劾人要求到審查會說明是否有前例，前考試院長邱創煥占用官舍後，有讓他來說明，但彈劾沒有通過，這是第 2 屆監委時的彈劾案，我聽說過，可以向業務處查詢。
2. 權力濫用會到沒有節制的地步，這個案件凸顯了監察院面臨的危機，以及彈劾審查會委員的高風險責任。因為政治讓專業失焦了。我個人 5 年來在司獄委員會學習很多。
  - (1) 和仇桂美委員提出測謊調查報告，司法院已經修改刑事訴訟法，測謊不能成為審判中的證據。
  - (2) 和林雅鋒委員提出少輔院要改制為矯正學校，即將成真。
  - (3) 和林雅鋒委員提出防逃機制的建立，目前確實落實。因此去年勇敢的加入司獄委員會，但因為我們一年來司獄委員會爭議的政

治案件多到不符合比例原則，讓我這個非法律人被迫離開司獄委員會，因為我沒辦法為每一個案件背書。

兩位委員，高委員是人權律師，蔡委員是優秀法官，但是你們在本案的辦案方式是令人憂慮的。為什麼呢？我是參加第 1 次審查會，那次彈劾沒有通過，上個月你們提出第 2 次審查會，彈劾才通過，但是看了今天的調查報告才發現，你們報告一改再改，已經不是當時我參加審查會時的那個彈劾版本。

請問犯罪事實改變要如何論罪？這對參加第 1 次審查會的委員十分不公平，也陷我們於不義，尤其立法院修改了監察法，以後彈劾一律記名投票，我在第 1 次審查會是投了不成立票，因為當時事實基礎所構成的彈劾案文完全不同，如果以今天的版本，可能影響我的心證。

這是很嚴重的程序問題，就像你寫上來的答案第 1 次寫蘋果，第 2 次寫香蕉，要怎麼論斷？

由本案可見，未來記名投票最大的風險在於調查委員提出的調查報告、彈劾案文如果不完備，致使彈劾案不成立，要如何善後？以及第 1 次、第 2 次事實基礎變動，

彈劾的基礎當然不同，例如這次調查報告前言從大法官 530 釋憲寫到檢察官沒有調查金流，但是在我參加的那次彈劾會中都沒有這些論述，調查委員是因為社會反彈我們介入審判核心，才加入程序可能有違誤的行政責任，但這些都是我行使彈劾權之後才加入的，你們的辦案方式引起的風波誰來監督？

3. 如果如同今天的調查報告補充的這麼多，是檢察一體的考量，那麼請問為何沒有彈劾檢察長？

這個案件緩起訴是有經過職權上再議的，檢察長為何沒責任？本案檢察官被認為放水，同樣的，外界也可以質疑扁案換法官，調查委員以技術的時間拖延讓案子罹於時效不必彈劾，那麼又如何對外說明不是放水呢？

陳師孟委員在記者會中還說是因為陳水扁總統說不必彈劾，我們可以這樣嗎？

4. 調查委員說這個案子問彰化地檢署半年，要求他們自律，彰檢不處理只好彈劾，這豈是我們調查的程序？調查報告還沒有提出來要求對方改進，就口頭先要求對方自律，這樣對嗎？正常程序是提出調查報告、糾正或檢討改進，不滿意再質問，再彈劾，調查委員卻說因為要求對方自律未果只好彈劾

，請問沒有提出調查報告如何要求檢討改進與自律？

5. 社會對監察院的反彈可以從高鳳仙、高涌誠兩位委員提出的另一件彈劾案看出端倪，警察失職被懲戒，檢察官職務法庭卻判不付懲戒，檢察官是偵查主體卻不付懲戒？這是社會反彈氛圍所致，監察院自己怎麼想呢？我覺得遺憾的是這樣的氛圍會讓很多亟待救援的案件，正義無法伸張。

#### 陳慶財委員：

- 一、本案實在很佩服二位調查委員超強的意志力，陳隆翔檢察官的彈劾案，已經引發社會這麼大的反彈聲浪，也連帶讓監察院的超然立場及公信力受到很大的傷害，法務部及檢察系統也都做了澄清及說明，可是這些都沒有看到兩位調查委員有所反思，竟然還要糾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彰化地方檢察署，連法務部廉政署也拖下水，理由之一是他們沒有依兩位提案委員的意思認錯，難道被質疑者不能對自己的行為辯解嗎？所以我說實在佩服兩位委員堅定的意志力。

- 二、本案的爭議點及有疑義的地方，法律專業及實務的部分，剛剛許多委員都已經提到，這麼多具有爭議的地方卻沒有足夠的釐清及說服力。時間的關係，我只提一點舉例說明調查報告不周之處，例如：調查報告

121 頁說廉政署調查 50 萬元以上的金流資料，陳隆翔檢察官未深入追查李○惠領取未超過 50 萬元之用途及流向；又提到被冒用為人頭出納的江○維，每年領取 12 萬元作為協助行政工作的津貼，未詳查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是否為曲棍球協會之行政支出？是否為不法所得之朋分？如果依調查報告的要求，查案都要鉅細靡遺、大小不分、輕重無別，那檢察官大概一個月辦不到一件案子。只能說兩位委員為了要糾正機關，真是費盡心思了。我認為這樣的糾正，被糾正機關不會服氣，對監察院的形象也不會是正面。

三、附帶一點，兩位委員說陳隆翔檢察官所言不實，但是他的陳訴非常清楚，大家也想釐清事實真相，如果要聽錄音帶澄清的話，應該按照本院的規範執行，誰來聽錄音帶，誰來澄清，這樣對外界才有交代。

#### 方萬富委員：

一、【監察權之行使，過猶不及，均非得宜】

檢察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乃司法核心事項，應受保障。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應受限制，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意旨甚明。法官法規定，檢察官依法偵辦案件，適用法律見解，本來就不可作為評鑑事由。本件案件經彰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

後，依職權送再議，已經臺中高分檢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駁回確定，且確定後依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也遭法院駁回。法定救濟程序已經走完。監察院要介入調查自應格外小心謹慎，避免踩踏紅線，遭受訾議。因此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保持客觀公正，以昭大信。過猶不及，均非得宜。

二、【記得收拾情緒，整理思緒】

一般而言，受監察院調查對象，初次到院接受約詢難免畏懼三分、發言謹慎。但綜觀約詢筆錄及陳檢察官於本年 4 月 18 日寫給張院長之陳情書略以：「……高委員毫不掩飾，自陳『本件調查案就是段宜康委員所提出，難道我們不用給他交代嗎』等語，且約詢過程中，不斷恫以『為了曲棍球案能翻案重啟偵查，我們想了很多方式，只好以承辦檢察官違法失職為由進行彈劾』云云，然實際上卻以明顯錯誤之法律見解批判陳情人；甚至拿彰化縣政府先前已遭彰化地方法院認無審酌必要的論點來質疑陳情人，至此始知二位委員早已有定見……，且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約詢中自陳『適用法律見解，誠屬見仁見智』等語，卻仍執意要將渠等個人之法律見解帶入曲棍球案中重新認定事實，並揚言要讓我的法律見

解交給職務法庭判斷，且於該次約詢期間，不斷於我陳述法律意見時加以譏笑。……」等情。上開陳情內容不禁令審查委員納悶好奇，到底怎麼回事，果真當事人態度不佳，也請記得收拾情緒，整理思緒，提出之調查報告，甚至糾正或彈劾，白紙黑字，須四平八穩、有憑有據，才經得起檢驗。

三、【符合經驗法則，也未違背偵查常規】

實務上於操作緩起訴處分，本有類似認罪協商之性質，亦即在實體真實之發現與訴訟資源之耗費間，取得平衡。是本件若提起公訴，必須就各筆經費之實際支出，逐一詳查比對，確認其不法所有意圖之範圍，且傳喚相關教練及受訓學生男女各 30 人，甚或對質，費時費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訴訟經濟及程序成本，皆為偵查作為所應考量。何況，本案主軸為業務侵占及偽造文書，其餘提供空白發票之商家等則是無關宏旨之認事用法細節。況全案在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均符合經驗法則，也未違背偵查常規，所作緩起訴處分尚無不妥，調查意見所指有瑕疵各節，逕認為辦案程序有重大違誤，難免過苛。

四、【以明顯錯誤之法律見解批判陳情人】

實務上，偽造或盜用印章、印

文及署押，以偽造文書、業務登載不實進而行使偽造文書，以達侵占目的。前階段偽造或盜用印章、印文及署押，係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採吸收關係，不另論罪。實務見解既然認為它是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採吸收關係），緩起訴處分書未論述，應屬正辦，並無不妥。另查卷內印章及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之圓戳章（係真正的印章），檢察官並未認定係偽造之印章；又刑法第 219 條規定應沒收之印文，係偽造印章之印文，如非偽造之印文，亦不在應沒收之列（有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6422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2278 號刑事判決可參），本案扣案之印文，並無相關證據證明係偽造之印章所蓋印，應無沒收必要，彰化地檢署有書面說明，卻未見彈劾文有所駁斥或論述。提案委員硬是認定該作為均屬嚴重疏漏，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是否如陳檢察官陳情書所言「以明顯錯誤之法律見解批判陳情人」，有待職務法庭來論斷分解。

五、【言過其實，有失公允】

調查報告第 112 頁中段「如同猖獗之詐騙集團，常以偽造之公務機關公文書詐騙民眾，其上多有偽造之公印或公印文，如此而言，是否僅論其詐欺取財之行為即可」，及第 116 頁

上段「檢察體系雖有檢察一體之監督機制，但以目前我國司法現狀，地方檢察署案件繁多，監督上恐僅聊備一格」。前者把被告李○惠比喻成如同猖獗之詐騙集團，後者說檢察一體之監督機制，……恐僅聊備一格。或不倫不類，或言過其實，均有失公允。經本人提醒後，在公布之彈劾文中已經刪除上述文字，反觀調查報告及糾正文，仍保留上述文字，實屬不妥。

#### 六、【資金流向之調查】

有關被告李○惠侵占 540 萬之流向，廉政署於報請彰化地檢署指揮前，業經清查該會理事長林○敏開戶資料、調閱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受補助幾關及 101 年度曲棍球協會申請補助資料、清查金流共 2 次（廉中晨 103 廉查中 15 字第 1031600675 號、1031600745 號）、調閱法務部調查局林○敏及曲棍球協會大額通貨 50 萬以上金流資料，就可能涉及之他人或共犯，非無詳查。且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補助款項有輾轉流入該會理事長林○敏私人帳戶，或林○敏有挪作己用之情。調查意見謂：陳隆翔檢察官亦未深入追查李○惠領取未超過 50 萬元之現金後之用途及流向，自與檢察官倫理規範要求致力於真實發現之規定有違云云，與事實有所不符，

且失之過苛。（調查報告 30、49、50 頁彰化地檢署書面說明及調查報告 121 頁參照）

#### 七、【非僅憑被告（李○惠）之自白即率爾結案】

107 年 9 月 10 日陳檢察官接受監委詢問時供稱：當初搜索是他帶廉政組去搜索，被告李○惠辦公室在平和國小，相關人員，包括林○敏的印章均在李○惠抽屜，搜索時曾針對體育組行政人員請其說明，發現林○敏是掛名，當時有通知學生說明，未見過林○敏先生，只有比賽、剪綵時看過他，人證書證無法指向他。另查卷內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補助款有輾轉流入林○敏私人帳戶或林○敏挪作己用，堪認被告李○惠供稱係自行蓋用不知情林○敏職章之說，應非虛詞。本案除被告之自白外，更綜合其他人證、物證等相關事證，研判林○敏罪嫌不足再行簽結，並非僅憑被告（李○惠）之自白即率爾結案。

#### 八、【虛打硬扣，難令人折服】

對於承辦委員所提諸多問題，彰化地檢署及臺中高分檢均一一詳加說明（調查報告 43 頁至 58 頁參照），第 58 頁更謂：「緩起訴處分案件若有須向法院單獨聲請沒收扣案物者，均需待緩起訴期滿後另行聲請。而二審檢察官承辦再議案，僅就該緩起訴範圍予以審酌就

該案適用法律及認定犯罪事實有無違誤，因本案就沒收部分並未在緩起訴處分範圍內，且本案被告李○惠部分緩起訴期間為 2 年，職自無從審核」。承辦委員為糾正二審責任，徒以「檢察體系雖有檢察一體之監督機制，但以目前我國司法現狀，地方檢察署案件繁多，監督上恐僅聊備一格」，言過其實，無憑無據之說法，強扣一、二審檢察機關有悖「檢察一體」之監督職責，難令人折服。

九、【糾正廉政署及彰化地檢署，難予認同】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發現曲棍球協會偽造不實憑證，而由教育部體育署移送廉政署偵辦，廉政署之偵辦，僅為偵查程序之開始，縱然偵查不十分完備，於移送彰化地檢署後，尚賴偵查主體之檢察官指揮進行偵查程序，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詳參曲棍球協會大事記，調查報告第 85 至 101 頁），由大事記足見法務部廉政署及彰化地檢署於接獲案件後，均接續進行函詢、搜索及詢問等偵辦作為。彰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後，依職權送再議，已經臺中高分檢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駁回確定，且確定後依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也遭法院駁回，法定救濟程序已

經走完，難認其認事用法及進行程序有何違法，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法務部廉政署及彰化地檢署，難予認同。

十、【瑕疵疏失，可精進檢討】

法務部檢察司長王俊力到院表示：「刑法第 40 條及第 219 條應沒收規定，實務上記載方式，不像法院判決後面有相關欄位會做交代，檢察官未交代是否沒收，和執行檢察官無關。認真的檢察官會去交代是否沒收，甚至會註明單獨沒收，要交代才是正辦，檢察官辦案時要注意，我們會再加強」、「今日委員關心問題，我們確實要注意。法律明文應沒收項目，我們通案處理、要求注意」、「個案只能尊重，本司只能做通案。沒收部分，本司責無旁貸、促請檢察官注意。緩起訴確定後，本案依照第 260 條規定處理。如事實認定的問題可依第 260 條第 2 款有再審事由處理」。

108 年 5 月 25 日台北律師公會與台灣法學會共同舉辦的「再論監察院調查司法個案之界線」，有學者主張：「檢察官之法定義務乃司法權的核心領域，檢察官實質進行偵查，對於何者起訴，何者不起訴，有其獨立司法判斷空間與餘地，他人無權置喙」、「就現行刑事訴訟法而言，在體制內之監督有再議、交付審判、再審、

非常上訴等，非常反對針對實質個案介入調查」。

簡而言之，監察權原則上只能在檢察行政與司法行政上追究違法失職責任，至於檢察事務或司法審判中之取法辯證、判定真偽、量刑標準這些偵查與審判的核心，必須依據憲法賦予的司法獨立，尊重司法權行使，而不能架空或介入司法權，否則易淪為操控司法之爭議。換言之，如經由法務行政，就制度面謀求改進，效果可能更佳，如果直接介入偵查單位（檢察業務），反而有侵犯偵查核心之質疑。

#### 王幼玲委員：

提出三點意見，第一個就是要回應王美玉委員，王委員說她參與第一次彈劾審查會，我也是。但是，為什麼要覺得被打臉呢？因為會有二次彈劾審查會，跟地院、高院一樣，因為在第一次審查，提出來的證據就是沒有辦法說服，所以當然就會做了不彈劾的決定。所以，沒有打不打臉的問題，我覺得不要把這個問題擴大來解釋。

我覺得第一次跟第二次，本來就是會不一樣，這也是一種機制，如果地院跟高院的判決都一樣，那不是就沒有什麼差別了嗎？這本來就是那個機制，就是有補充資料或再議的機會。

第二個是政治性的問題，這個講得非常的鏗鏘有力，但是我必須

說，本來就是有政治性，如果這個陳訴人不是段宜康，或如果這個理事長不是這一位林姓的政治人物，會是同樣的判決嗎？所有的案件都免不了有政治性，我們要討論的是，我們司獄委員會是不是只辦政治性的人物？高委員是不是有針對一個可憐的偷車賊，然後替他平反？我們有沒有只做政治性的考慮？我要這樣提出來，不然我覺得對我們司獄委員會或是高委員都很不公平。

第三就是到底還要不要找專家諮詢，剛剛有說還要再找更多的專家再來討論，我覺得不需要，我們就是因為這個調查報告，沒有辦法即時完全的全版公布，所以外界在還沒有全部資訊的時候，就開始捕風捉影，斷章取義，所以我覺得今天應該就要把所有的資訊全部都公開，到底誰對誰錯，就讓所有的證據來說話，這是我的看法。

#### 林雅鋒委員：

楊委員剛有提到盜刻與盜用間之法律關係，我在今日提出的書面意見中主張這部分應由職務法庭去裁判，最好不要在這裡討論，免得影響審判。但楊委員的意見並非沒有法律專家的認同，在調查報告附件五的約詢紀錄中，高檢署臺中分署的王雪惠檢察官也認為這是吸收關係，我要強調的是楊委員的吸收關係的說法並不孤單，有法律專家也持相同看法。

另外最近原本要修改本院法規，希望調查委員問案時態度要親切和藹、保持公務基本禮儀，後來先予撤回了。我想這件案子後來會有不愉快的結果，跟陳隆翔檢察官的態度或許有關連，在附件五約詢筆錄中，調查委員問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說，陳隆翔檢察官來院答詢的態度有問題，司長回答可能他是有防衛心態等語。恐怕彼此間已存有戒備之心了，我們在主場，別人是客，會不會因語言間擦槍走火，讓大家心情不愉快？可能我們包括我自己在內，在約詢時處理方式上要檢討，以後儘可能在約詢時把音量放低。

我剛才錯過高委員對於我提出迴避問題的回應，所以想再請教，這件申請迴避案業務處有把資料陳送上級，院長也很機警地問不要把陳檢察官的陳情函附到彈劾審查會上一併審查？在座各位有些曾被申請迴避過，被申請迴避案件並不是第一次遇到，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9 條，監察委員調查案件，被申請迴避時，該調查委員如認無應行迴避事由，得提出意見書。該調查委員於提出意見書或逾七日未提出意見書時，監察業務處應送請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我想知道後面這個程序是否有進行，本案二位調查委員如認自己並無應行迴避事由，

是否有提出意見書？是否有資料可供查詢？就此程序上問題，本人無法獲得明確的釋疑。

另，糾正案文第 13 頁第 7 行倒數第二字「綜」應改為「縱」。

〔書面意見〕

壹、程序方面：

本件陳隆翔檢察官曾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發函本院院長，申請調查委員自行迴避，茲節錄其中有關內容為：「我想請問的是，兩位委員的言行舉止，難道不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8 條第 5 款之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而自行迴避嗎？」（見調查報告附件目錄，附件四陳情書，第 2 頁至第 3 頁，本院收文日期為 108.4.22）。查監察院對於人民申請迴避之事由，只有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見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8 條）；不同於民事訴訟法區分「法官自行迴避（第 32 條）」、「聲請法官迴避（第 33 條）」兩者，且民事訴訟法是將「足認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列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而非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8 條之「自行迴避事由」。故在當事人的理解上，上述用語「我想請問的是，兩位委員的言行舉止，難道不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8

條第 5 款之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而自行迴避嗎？」是否申請調查委員迴避之意？似應探求。但本院收此文之後，有無後續處理？過程為何？在提供與本席之資料上均未能得見，程序上似未周全。

## 貳、實體方面：

- 一、從制度言，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包含法官、檢察官，如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依憲法第 97 條得提出彈劾案。本件陳隆翔檢察官業經本院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彈劾在案，故關於陳隆翔檢察官在本案中的認事用法，是否有如調查意見一所指「存有重大違誤之情事」、調查意見二所指「辦案程序顯有疏失」、調查意見三所指「漏未偵辦印章印文等犯罪事實」、調查意見四所指「未為沒收之宣告」等等，因彈劾案文已有論述，且經彈劾審查會審查通過，為確保機關意志之一貫性及不影響職務法庭之審判，本席不擬多言。
- 二、惟本件既認係陳隆翔檢察官「個人」在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

情事，而將之彈劾在案，茲調查意見二、三、四以「就檢察一體之監督機制，有嚴重疏失」為由，將之轉成「對事之糾正」，進而糾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查本件緩起訴處分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職權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再議，就「依職權送再議」此一司法救濟機制而言，自也是一種司法行政監督，等於在檢察官送閱機制之外，另加「依職權送再議」，可謂層層防守了，本席掠美引用糾正案文第 5 頁「但以目前我國司法現狀，地方檢察署案件繁多，監督上恐僅聊備一格」等語，倘若此語為真，且上級檢察機關亦再議駁回，則本件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之糾正，是否失之過苛？

- 三、法務部廉政署之移送偵辦，僅為偵查程序之始，縱不完備，於移送地方檢察署之後，尚賴為偵查主體之檢察官指揮進行偵查程序，由檢察官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始能竟其功。故本案調查意見五指摘廉

政署並未進一步調查相關事證，因而糾正法務部廉政署，本席對此項糾正亦有所保留。

四、再者，本件於緩起訴之後，曾經再議，在再議駁回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告訴人亦曾向法院提起交付審判之訴，但最終以無理由駁回收場。本件之司法救濟，最後一線曙光就剩下交付審判之訴了，但顯然交付審判之訴未發生作用，則「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就是受理交付審判之訴的法庭了。站在本調查報告的基礎上，未能檢視「交付審判之訴」此一機制何以並未發揮功能，有不足之憾。

**蔡培村委員：**

剛剛主席有說本案不糾正了，調查意見建議配合朝「檢討改善」方向修正。調查意見第二點標題最後，修改成「……是否完備之責，『實有檢討之處』。」。第三點標題中「……『本院期待發揮自律功能，久候半年』……」，這段刪除，修改成「……本院調查後，『查復說明與相關措施仍然不足，監督機制有待改進（或顯有疏失）。』」。第四點標題中「……就檢察一體的行政督

導，『有嚴重疏失』」，修改成「……就檢察一體的行政督導，『實有疏失，應檢討改進。』」。第五點是講行政，所以標題修改成「……其相關人員之違失並造成縣政府巨大損害，『有關行政措施，應檢討改進。』」。第六點標題中「……『均屬嚴重疏失』……」，這句刪除，修改成「……結案，『法務部應再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以上建議，請斟酌參考。

二、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不僅違反一般辦案程序，也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次而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於本案之偵查及執行均有嚴重疏失；另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就本案相關人員是否另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漏未詳查，偵辦程序顯有重大違誤；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本案依職權送再議，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而為駁回之處分，亦顯有疏失，有悖「檢察一體」之監督機制，均有可議而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撤回。

三、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會

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就關說者（尤其是位高權重者）於司法過程透過干擾、欺騙等手段，影響偵查與法院審理，現行法令規範不足，形成法制闕漏，影響司法威信；法務部是否已落實決議、完備法制，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勸諭其接受緩起訴處分，其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竟予起訴，侵害其訴訟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先父郭○○所有不動產遭郭何○○以偽造簽名文件悉數侵占，渠持郭○○於各式文件簽名多處為證，據以提出告訴，詎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 年度重訴字第 17 號）等

歷審法院，審理渠請求新怡通運有限公司等損害賠償事件，皆未說明何以採認渠子與有過失比例為 40% 之理由，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前法官林○○，於 96 年間收受賄賂並於判決前洩漏承辦案件之合議庭評議結果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九、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7 年度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據悉，近年我國經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其中屬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數量不多且量刑也較低，多數被告都只被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到 1 年。由於多數權勢性交被害人因畏於行為人權勢，不敢向外聲張、求援，司法人員必須對權勢性交案件特質有所瞭解。目前事實審法院設有性侵害專業法庭，司法人員需受專業訓練，其訓練是否落實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函復，據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 104 年 8 月 25 日，將 A 少年所犯舊案其中一部分

，另以新案移送，侵害該少年人權。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少年法庭（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但法院實務上常以少年調查官充任少年法定代理人，使法定代理人之聽審權被剝奪。另審理及裁判皆不需公開，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宣示筆錄，法官不須另作裁定書，亦使法定代理人無從據以抗告等，認有深入調查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函請司法院提供研議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辦理情形供參。

十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缺乏性別意識，對被害女童為不當誘導訊問，又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陳述意見，逕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反偵訊程序之違失；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雖認未依法指派社工到場，已違反程序規定，卻又以違反程度未達『情節重大』」而決議請求不成立，亦涉有欠缺性別意識之結構性迷思等瑕疵。究上述案件是否有陳訴人所陳之違誤，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彰化地檢署提供來函說明五所述 108 年度上半年第 5 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呈並回復是否擬以劉○偉檢察官參與訓

練，作為替代處分之改進方式。

(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7 年 12 月 12 日訂頒之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以及 108 年度規劃之課程。

(三)函請司法院提供 107 年度法官學院開辦相關課程講義影本，以及北、中、南分區研習會相關課程內容及結論。

十三、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瑋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仕瑋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有關告訴人查詢部分，係以輸入告訴人姓名之方式查詢，並無以身分證字號查詢之功能，是告訴人簡表資料有相同姓名告訴人同列之可能。則檢察官據所查得可能係相同姓名之不同告訴人簡表資料，以認定某特定告訴人之告訴紀錄而記載於處分書內，並送達案件對造，且遭他案檢察官引用，是否影響當事人權益？法務部「刑事資

料智慧查詢系統」是否有所缺失？使用該系統所查得之資料，是否尚應進一步查證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查復本院：

(一)請提供「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告訴人查詢作業增加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功能之頁面供參。

(二)請提供檢察長於全署檢察官會議中涉及本案之會議紀錄供參。

(三)請提供補救措施轉知本案告訴人相關函文供參。

十五、法務部函復，按「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同一檢察署就同一被告或受刑人已為 2 案以上通緝時，除偵查及執行案件應分別通緝外，以併案通緝之。惟併案通緝發布時效是否稽延及前案件是否會發生漏未訊問及漏未處理等怠失，造成告訴人權益受損情事，國內各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制度性問題，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有一名受刑人媽媽『雯雯』（化名），由於無法得到相關協助，只好帶著分別為 1 歲半、6 個月的孩子入監，讓『雯雯』每天抱著孩子哭，而孩子的醫療照顧情況也令人擔心。究本案受刑人攜子入監前，有無社工先做家庭評估？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有否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聯絡，尋求社會資源給予幫助？3 歲以下嬰幼兒在監能否得到妥善照顧？獄方能否在第

一時間發現嬰幼兒有早療需求及給予醫療等協助？法務部對於攜子入監有無因應對策？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無庸復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 年度交易字第 146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以過失傷害罪處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復，有關該院前法官陳梅欽涉嫌浮報加班費，且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宴請部屬餐敘席間，疑有言行冒犯部屬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究實情為何，有深入調查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證人證言，並以該違法之供述證據予以起訴，且調查筆錄疑與錄（影）音不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及附件、陳情人所附非常上訴聲請狀正本，函請最高檢察署再予釐清，審酌提起非常上訴，於 2 個月內函復。

二十、法務部函復，我國政風機構與人員之設置，原係機關防制貪瀆的內部控制機

制，惟近期部分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所採取之手段，因涉有逾越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引發社會爭議。究政風機構與人員的法定職掌及其定位為何？進行調查所採取之方式、措施及其適法性？有無逾越一般法律原則情事？事涉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之權責與界限，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6 分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楊芳婉委員調查「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方式，致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耳聞。如何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強化司法機關及早介入處理以及健全『社會安全網』之整合運作機制，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前言及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前言及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前言及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6 年 5 月間發生中度智能障礙 A 生遭同寢室之 B、C 二名學生猥褻之事件，案經新竹地檢署偵辦以緩起訴結案。究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智能障礙少年有無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法庭對於移送本件身心障礙之少年施以感化教育之裁量是否適當，有無後續追蹤輔導及發覺其被性侵之疑義？法務部矯正署有無防範類似事件發生之具體措施？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矯正學校特殊教育輔導諮詢實施計畫」之後續精進作為與辦理成果、編修「少年矯正機關推動特殊教育資源手冊」以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議決衛福部研議跨部會合作與分工機制雛形等案，定期續報到

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臺北地檢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審酌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